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法律公告編號**

| | |
|---|---------------|
| 《2020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 | 2020 年第 231 號 |
| 《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 (修訂)令》 | 2020 年第 232 號 |
|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 地)(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 | 2020 年第 233 號 |
|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 (修訂附表 14)令》 | 2020 年第 234 號 |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14 號)規例》 | 2020 年第 235 號 |

其他文件**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以及海關關長法團報告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4/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

1. 黃國健議員：主席，本年 8 月至 10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16 年來最高的百分之六點四，失業人數高達 257 800 人。由於政府由本月起不再透過"保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工資補貼，有學者預期越來越多企業為節流而裁員或推出停薪留職計劃，以致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在未來數月持續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新措施應對即將淹至的裁員潮；有何針對性措施刺激經濟及拯救有財政困難的企業，以免職位流失；
- (二) 會否推行臨時性的現金津貼計劃，供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以個人身份(即無須經家庭收入審查)，申請為期最多 6 個月、每月最多 9,000 元的津貼；及
- (三) 會否調動關愛基金的資源，向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發放援助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議員的質詢涉及多項政策範疇，經諮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務員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特區政府充分明白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相關防疫及抗疫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會帶來一定及不同程度的影響，令不少行業百上加斤，經營困難。面對此嚴峻的挑戰，政府迅速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一方面提

升香港的整體防疫抗疫能力，另一方面向受疫情重創或受政府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適切的援助。三輪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 1,559 億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批出 99 個項目，總承擔金額約 1,550 億元，涵蓋多個行業，並向不同有需要組群提供援助。政府會繼續落實仍在進行中的基金措施，並會因應疫情發展和不同行業的情況，於有需要時善用基金的餘款，提供支援及協助。

在防疫抗疫基金連同 2020-202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下，政府共推出約值 3,100 億元的紓緩措施，當中包括推出及優化一系列支援企業的措施，協助企業應對挑戰並減輕其負擔，包括：

- 寬減/寬免收費，以減低企業經營成本；
- 在"保就業"計劃下提供一般工資補貼予僱主，以保留職位；
- 向受疫情影響的特定行業和市民給予財政援助，例如透過 3 輪防疫抗疫基金向旅遊業提供財政支援，連同行政長官於《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額外 6 億元支援，加上早前推出的旅行社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政府向業界提供的支援累計承擔額合共近 26 億元；及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特惠低息貸款(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及優化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為貸款人提供利息補貼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緩解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

雖然很多紓困措施仍在進行中並取得成效，政府仍會視乎疫情發展及不同行業的情況檢視紓困措施的效用，並在有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

為紓緩受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已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款項，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在創造職位計劃下已開設了約 29 000 個職位，當中約有 7 500 個是

適合低技術人士申請的，例如清潔和支援人員，負責剪草及雜項工作的工人及工目，以及執行防治蚊患工作的工人。此外，政府會繼續進行招聘公務員的工作，預計於 2020-2021 年度聘請超過 10 000 個公務員，以取代退休人員和填補 2020-2021 年度預算中新設的職位，當中大約有三成的招聘職位屬基層職位(包括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無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第二級或同等成績(或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及格)的職系等)，包括技工、工人、汽車司機、丈量員等。

(二) 正如《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隨着本港失業率由 2019 年年底開始上升，失業綜援個案亦開始增加，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過去 12 個月，失業綜援個案總數增加了接近 55%。由此可見，在疫情和經濟下行時，失業人士視綜援計劃為安全網。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 2020 年 6 月 1 日在綜援計劃下設立為期 1 年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暫時上調 1 倍。為進一步支援失業人士，政府將在特別計劃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 1 年。換句話說，失業人士在新安排生效的 6 個月內提出的綜援申請，所有屬其擁有的保險計劃，不論其現金價值高低，在整年的豁免期間，一概不會被計入資產審查範圍，藉以協助更多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渡過經濟難關。政府會稍後公布新安排的實施日期及詳情。

除這些有時限性的短期應急安排外，綜援計劃下常設為身體健全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當中特別着眼於優化就業支援服務，除增加相關的特別津貼外，亦加強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與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協作，為失業和願意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更多職業培訓和就業選擇。

其中再培訓局推出的"特別・愛增值"計劃，效果尤為顯著。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第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再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第二期計劃，讓參加的學員自由選擇再培訓課程，並在培訓期間獲得津貼。學員可獲的最

高津貼額，亦於 2020 年 5 月開始由每月 4,000 元，大幅增加至每月 5,800 元。《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剛宣布，再培訓局將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學員名額更增加至 20 000 個。

(三) 以政府已推出兩輪的"保就業"計劃為例，按一期的"保就業"計劃計算，政府的支出高達 400 億元，即每個月的支出已有 100 多億元。目前關愛基金可供動用的剩餘款額(即扣除已批核但未撥付的財務承擔額後)少於 100 億元。如果動用關愛基金去承擔"保就業"計劃的開支，基金的結餘在 1 個月之內便會用盡。因此，相關計劃需透過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推行，而不能透過關愛基金推行。

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關愛基金已於今年 7 月推出第一輪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生活津貼")項目及 9 月推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並將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第二輪的生活津貼項目。以上項目涉及的開支預算合共約 47 億元。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為了抗疫及保經濟花了很多錢，但成效未如理想。除了國泰航空公司大裁員外，最近一間旅行社及一間電視台亦開始裁員，可見新一波裁員引起的失業潮即將到來。

面對這個浪潮，我想問局長：政府將會(一)嚴陣以待，推出新的支援措施；(二)到出現失業潮才臨渴掘井，見步行步；還是(三)麻木不仁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紓困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創造就業機會。在新創的 30 000 個職位中，我們現時已聘用了約 10 000 人，另外約 19 000 個職位仍在進行招聘。我希望這些就業機會能夠惠及可能需要轉業或失業的人士。

鄭泳舜議員：主席，局長，"保就業"計劃到 12 月便結束，究竟政府還有何應對策略？大家剛才提到，現在有不少公司裁員，包括旅行社和昨天解僱大批員工的大型新聞機構，還有很多僱員現正停薪留職。坦白說，我大概猜到局長稍後會怎樣回答我，但政府現時的抗疫力度

確實不足，既沒有第三輪"保就業"計劃，又沒有失業援助金。政府說的"保就業、救失業"，是否只是一句口號？是否推行兩輪"保就業"計劃便打算了事？如果失業率再度攀升，我想問局長當局有何具體的策略及部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6 月至 11 月推出"保就業"計劃，是希望能夠在疫情初期提供援助，因為防疫抗疫基金提出的其他項目，需要時間才可運作，特別是我剛才提到開設的 3 萬個臨時職位，當中大部分會在後期才開始進行招聘。政府現正繼續努力招聘其餘 2 萬個職位，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夠減低失業率。

郭偉強議員：主席，根據最新數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今年 6 月至 9 月接獲近 1 100 宗個案，涉及的款項達 8,800 萬元，單是 9 月就有 431 宗，涉及 3,835 萬元。

主席，由於公司倒閉而未能支付欠薪、假期薪金、代通知金以至遣散費，僱員將大受影響。我想在此問局長，當局何時才會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以墊支 36,000 元的欠薪上限？能否增加至 76,000 元？由於現時的工資中位數是 19,000 元，如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根據條款可墊支 4 個月薪金，至少應墊支 76,000 元。在這重要關頭，當局可否急市民所急，增加被裁員工的保障，以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墊支的欠薪上限？

主席：郭偉強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局長，你會否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正不斷審視這些基金的運用及使用，多謝議員的意見。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失業人數，主體質詢提到香港有 257 800 人失業，失業率為 6.4%，但實際上，很多自僱人士自疫情開始後，處於瀕臨失業或半失業之間。政府只是對其中 4 萬人——例如我的業界——給予數千元資助，其他絕大多數人至今仍得不到一分錢的資助。

我想問，政府計算失業率時，有否將這批數以十萬計因疫情而瀕臨失業或半失業的自僱人士計算在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我們進行資料搜集時會視乎受訪者，特別是自僱人士，如何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簡單而言，就業不足的人數中，我相信有大部分是自由工作者。

鄭松泰議員：政府之前已表明不會再推出新一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但到目前一刻，我們尚未見到第四波疫情爆發所帶來的經濟震盪。有很多業界，包括劇團、展銷商等，原本希望在聖誕檔期能夠有少許收入。我的補充質詢不單涉及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到的自僱人士，而是問局長，究竟政府會否在這個月或明年 1 月研究再推出防疫抗疫基金？無論是特別版或者新一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也好，能否幫助一下在聖誕檔期因政府防疫不力而招致沉重損失的組織，包括展銷商、劇團、與文化電影藝術相關的自由職業者及相關組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政府在不同場合已指出，我們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對不同行業的影響，有需要時，我們會向立法會提出建議。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正如馬逢國議員指出，很多自僱人士得不到援助。

我理解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時，當然先幫助認識的人，即受規管人士、獲發牌人士或商會所代表的人士，但還有很多人需要幫助，例如自由音樂人、撰稿人和教育中心經營者等，他們正面臨很大困境。

這兩天有求助人問我，政府可否派發食物券(*food vouchers*)給他們，因為他們已到了沒有錢購買食物的地步。有人告訴我，他無法交租而被業主驅趕，連遮頭瓦片也沒有。

主席，即使是免遭返聲請人士，政府也會透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向他們派發食物券，當局可否同樣向領取失業綜援的人派發食物券或呼籲超市幫助他們？超市生意這麼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在"保就業"計劃下，我們已要求兩大超市回饋社會，當中包括現金券和食物券，並已透過非政府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派發。

施政報告已表示會將食物銀行服務恆常化。我們較早前亦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資源，為食物銀行提供一些現金券和食物，以派發給有需要人士。

潘兆平議員：主席，很多人擔心"保就業"計劃一旦結束，裁員潮便出現。早前國泰航空和怡中航空裁員、永安旅遊裁員，而昨天有線新聞部亦裁員。大家擔心裁員潮會陸續出現。

現時香港失業問題嚴重，有 25 萬人失業，15 萬人開工不足，影響接近 40 萬個家庭，不少工友放無薪假，收入大減，生活越來越困苦。有工友告訴我，SARS 期間只是支撐數個月，還應付得來，但現在疫情已經接近 1 年，他們仍然看不到曙光，可謂彈盡糧絕，甚至擔心某些行業會全行覆沒。

施政報告當然有提及協助工友走出困境，但措施欠缺新意，政府既拒絕推出失業援助金，又拒絕推出失業貸款基金。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仍會視乎疫情發展及不同行業的情況檢視紓困措施的效用，並在有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其實，局長心目中或政府正準備推出甚麼優化措施？因為疫情似乎會持續惡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考慮任何有關措施時，均會進行內部分析，如果有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也會根據有關程序進行。

梁志祥議員：主席，近期失業率這麼高，大家都關注政府如何提供支援，但局長一直不贊成推出失業援助金。

一般失業人士如果要真正得到政府的援助，只能夠循綜援這個途徑。我想知道短期失業人士應該怎樣做？是否同樣領取綜援，支撐兩三個月再找工作，才能解決問題？我想局長解答一下，如果只是短期兩三個月的需要，能否得到政府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對綜援制度可能普遍有點誤解。第一，在綜援系統下，領取失業綜援的人大部分流轉非常快，很多只是領取數個月，並在 1 年內離開綜援系統。當然，如果從數字上看，很多人長時間領取綜援，但這只是從 cross section(橫切面)來看，事實上大部分人士只是短暫領取綜援。

我多謝議員提出這項質詢，也希望大家明白，市民如果收入減少，當然可以申請在職家庭津貼；同樣地，如果工時不足，仍然可以申請綜援。綜援有一個"低收入人士"類別，可協助這類人士，而健全人士一樣可受惠於剛才提及的一些措施。

主席：第二項質詢。

加快規劃過程

2. 劉國勳議員：立法會秘書處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現時在非熟地興建住宅樓宇需時最少 10 年，原因是涉及冗長的規劃過程。主要持份者曾多次促請政府作出檢討並加快規劃過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上述研究報告顯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制訂法定圖則及審批規劃申請需時甚久(曾有個案長達 20 年)，政府有何措施加快有關過程，包括會否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負責審批發展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現時就部分相同規劃及發展參數有不同要求，令發展商須提交重複申請，政府劃一審批標準和理順審批過程的工作有何進展；有何計劃把有關過程全面數碼化及訂定各部門處理申請的時限；及
- (三) 鑑於新加坡當局就規劃申請設有"臨時許可"程序，容許發展商在"書面許可"發出前開展某些前期工程，政府會否引入類似做法，以加快項目的發展？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由"生地"變成可建屋的"熟地"，直至單位落成，往往需時 10 年，甚至更長時間，當中法定改劃只是整個發展流

程其中一環。以透過改劃單一地段發展公營房屋為例，首先是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去評估，例如在交通、環境等方面有否存在不可克服的問題和作出初步建議，接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131 章)進行改劃，然後展開詳細工程及建築設計。如果牽涉私人土地，亦要按《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和其他條例為收地和工程範圍刊憲和處理反對意見，以及為清理政府土地作出預備。待詳細設計及預算開支準備就緒，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工程相關撥款，獲批後正式啟動收地程序和為受影響住戶或經營者提供安置補償安排，然後清理土地以便展開土地平整和基建工程。以上各個環節一般合共需用上約 6 年或以上的時間，而興建單位一般大約需要 4 年。

由上述可見，要加快的不單是改劃流程，還有其他發展程序。上星期公布的《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建議擴闊發展局轄下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的組成和工作範圍，目的正是要進行更全面檢視以加快整個發展流程。

就劉議員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條例》在制訂圖則和處理規劃申請兩方面，均有清晰的法定時限。根據該條例，在制訂圖則時，所有有關圖則或修訂都會予以展示，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 9 個月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須把圖則和相關修訂，連同有關申述和意見，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如果有個案因其特殊情況而須提請行政長官將時限延長，最多也只能延長 6 個月，換言之，一般制訂圖則必須在 11 至 17 個月內完成。

處理規劃申請方面，《條例》訂明城規會須在收到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後的兩個月內考慮，或在收到根據第 12A 條提交的修訂圖則申請後的 3 個月內作出考慮。總的來說，城規會在這些法定時序下不可能延誤處理圖則和規劃申請。

至於質詢提及有個案長達 20 年，可能牽涉個別規劃申請多次提交城規會但始終未獲批准。規劃申請或圖則修訂是否獲通過涉及不同考慮，與加快流程本身並無直接關係。

(二) 上文提及的督導小組，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與其轄下規劃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在 2018 年組成，在過去兩年多積極

研究如何在不影響部門各自的法定程序和技術要求下，理順他們在審批發展項目時的安排和流程，以及釐清各部門所採用的標準和定義；經諮詢業界後，已公布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園景要求等 7 項課題的精簡審批安排。

為進一步壓縮公、私營房屋項目的發展時間表，發展局會擴闊督導小組的組成和工作範圍，包括納入發展局以外的審批部門，以便更全面地檢視各個範疇的發展審批程序；以及理順各個政策局之間與發展相關的規定，例如檢視各項技術評估的要求是否清晰和合宜。此外，發展局將會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負責跟進較大規模的私人住宅用地規劃、地契修訂和其他發展審批申請，協調各個參與審批項目的部門加快審批流程，促進房屋供應。

至於將規劃申請進一步數碼化的建議，現時城規會網頁已上載了數碼化的法定圖則和城規會文件等資料供公眾查閱。規劃署亦正檢討現時以電子方式提交規劃申請的渠道，務求令日後提交申請更為便利，有關優化措施將適時推出。

(三) 香港法定圖則的土地用途定義有一定的彈性。舉例而言，假如擬議發展屬法定圖則的經常准許用途，或屬於有關土地用途地帶的"第一欄"用途，項目倡議人無須申請規劃許可。此外，就需要申請規劃許可的發展而言，倡議人在取得有關許可後，無須即時履行全部附帶條件，而是可以先開展部分工作(例如修訂地契、遞交建築圖則等)，在詳細設計階段再處理個別附帶條件，以加快項目發展。另外，對於一些已完成規劃審批，但有待工程撥款或地契簽立等環節的個案，我們目前亦有機制因應需要，先透過發出短期租約或政府內部撥地，讓有關單位可以早點進場開展所需的前期工作。

至於香港和新加坡方面，香港與新加坡的規劃制度各有各的歷史和演變進程。儘管兩者未能直接比較，我們未來會在督導小組的擴大工作範圍中參考新加坡的經驗。

劉國勳議員：多謝局長就主體質詢所作的回應。我想追問的是，現時根據第 12A 條提出修訂圖則申請改變土地用途，須經過兩輪審批。在

第一關獲城規會通過後，便要就草圖作出修訂，然後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整個過程可能需時一至兩年。

請問可否讓發展商或政府部門在等候期間同步進行一些所需的程序，例如修改地契等，讓他們可以同步處理一些工作，無需白白浪費一至兩年時間？另一種情況是，如果某些項目已獲城規會審批，但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發展商可否在等候司法覆核結果期間同步進行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相關程序？由於在進行司法覆核期間，整份大綱草圖都會被凍結，致令一些不屬於該項目但在該大綱草圖範圍內的其他申請，都一併被凍結。城規會會否就這方面作出改變？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劉議員的質詢。就第 12A 條的情況，有些項目的確在獲得城規會通過後，還要進行整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改劃工作。劉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過往亦時有發生。由於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涵蓋範圍較大，因此有其他項目正在處理。首先，我想說的是，我們會盡量縮短等候時間。如果需要等待一至兩年，我們會讓"車"先行駛，即讓草圖的其他項目繼續進行。

至於劉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即在通過門檻相當高的第一關後並進入第二關前，可否同步進行一些涉及土地行政的程序？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機制，但已展開研究，而當局與劉議員的方向是一致的。督導小組會積極考慮這一點，我希望可在不久將來為劉議員帶來好消息。

此外，讓我簡單回應司法覆核方面的問題。關於草圖在進行司法覆核期間被凍結一事，我不想在這裏作出評估，因為須視乎法律程序的需要，而我們尊重法院的決定。同樣道理，如果已通過第 12A 條的第一關，然後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我相信處理土地行政工作的相關部門可以在司法覆核的過程中，提早同步處理某些工序。當然，要待整個司法覆核程序完成後，才可以真正確認及完成其他程序。

吳永嘉議員：主席，坊間有很多研究報告均顯示，土地規劃過程中存在一些問題，以致千辛萬苦覓得的土地不能夠被高效利用及作健康發展。根據統計資料，過去 5 年(即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延誤落成的項目，有 75%來自改劃用途的土地。

其實，新加坡市建局於 1997 年已經開始引入電腦化系統，包括電腦化規劃申請表格和電子遞交及進度追蹤系統。申請人不僅可透過系統遞交圖則及文字檔案，以供網上批核，有關系統亦具備方便快捷的計算功能，例如自動計算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公用休憩用地及處理費用。

政府有否統計單位延誤落成的原因；會否引入新的電子系統以簡化及加快審批程序；以及日後會否就土地改劃進度提出明確的中短期目標及工作計劃，並定期檢視工作進度及接受市民的監督？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政府的方向與議員的補充質詢所隱含的一些建議是一致的。我們因而成立了督導小組，以加快發展流程。

一些部門，例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雖然有部分範疇相同，但由於多年來各自發展，加上背景差異，所以有些做法未必一致。舉例而言，在大廈高度限制方面，現時不同部門對一些天台構築物的闡釋和計算並不相同。由於這問題主要涉及城市景觀，我們現已定下方向，日後將由規劃署主導。簡單地說，就是規劃署說了算。因此，日後不會出現兩個部門對同一件事有不同看法的情況。另一個例子是我們所謂的 "setback"，即樓宇後移或樓宇間隔的問題。以往不同部門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日後這問題應集中由屋宇署處理。因此，短期而言，我們會根據督導小組的建議，將不同部門之間尚未協調的地方加以協調。

長遠而言，督導小組會檢視整個流程。大家可能會發覺，有些環節可能已經超出發展局的工作範圍，例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交通影響評估。因此，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擴大督導小組的範疇。我們稍後會研究有關法例，從而進一步加快流程。

我也想簡要地談談電子數碼化的情況。規劃署早已引入電子申請，只是需要使用電子證書等。雖然電子系統早在 2015 年年底已經開始實施，但使用率不太高。規劃署現正研究建立一個新的電子系統，當中部分功能與吳議員所述的相似。首先，我們肯定這個系統能夠應付大量申請文件，同時會引入 "智方便" 功能，作為提交申請的數碼簽署工具。我們相信日後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會更為便利。

吳議員剛才提到新加坡的一些良好做法，我們會盡量借鏡。我們目前希望有關系統可以在明年下半年完成。

何俊賢議員：主席，劉國勳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可見他對於發展方面用了很大力度，其中特別提到《條例》。他問及一些正在進行司法覆核的項目，特區政府可否進行一些可修復式的工程或加快部門之間的溝通，這當然是可以的。可是，有關程序可能會引發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有些申請人在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前，刻意丟空一些優質農地，或是刻意先將優質農地破壞，然後才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因此，如果施政報告提出加快程序，處理像劉國勳議員今天特別提及的問題，有可能令上述情況更嚴重。

特區政府過去的工作已經做得不好，如果按照劉國勳議員的意向簡化程序，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管理漁農事務的食物及衛生局，甚或負責批出土地及執行《條例》的發展局會在《條例》下有何角色？如何在執法過程中運用《條例》？會否對農地作整體規劃，令整體上達致各得其所，真正能夠合適地簡化程序？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何議員剛才提到的農地情況在過往也有一種論述，就是會否出現"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即先破壞一塊優質農地，然後向城規會申請在該土地上興建住宅樓宇，這樣會較容易獲得批准。我可以在此告訴何議員，近年城規會已很清楚表明，不會容許這種"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

不論一塊土地目前的情況如何，如果我們在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後得知該幅土地過往是優質農地，城規會一定會充分考慮，亦已清楚表明不接受"先破壞、後建設"的做法。但是，對於個別個案，我們一定會努力去處理，這是我們的基本概念。

對於農業的支持，我會簡要回應。除了現時興建的農業園外，常任秘書長昨天亦已經解釋，我們會在古洞北和粉嶺北物色一些適合耕作的政府土地，提供予那些受新發展區影響但希望繼續耕作的人士，讓他們繼續耕作。關於這方面，我之前已跟何議員溝通，大家會一起努力，令本地農業的需要不會被忽略。

謝偉銓議員：主席，簡化規劃及發展的審批程序從而加快覓地和建屋流程，是很多人所想。主席，其實我在上屆立法會已經提出這問題，我很高興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將有關事宜納入為一項政策。

局長在主體答覆及剛才的回應中提到，政府現正考慮多項建議，包括剛才劉國勳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以加快處理一些過於官僚或死板

的程序。不過，我對於剛才提及的督導小組感到擔心。主席，督導小組於 2018 年成立，兩年多以來只就 7 項精簡審批安排發出指引。督導小組在兩年多完成 7 項工作，而我當年好像提出了 10 項建議。現時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已擴闊至不僅包括發展局，局長會否為督導小組訂下時間表，例如每年處理多少項工作？否則 20 項工作可能要 10 多年才能完成。政府會否就這方面訂立一些指標呢？

發展局局長：感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要簡化管制，我們須考慮的地方很多，因為所涉及的工作並非處理一件貨物。除了政府部門之間要有充分溝通外，我相信謝議員也明白，我們還要跟受影響人士，特別是不同專業的規劃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等有充分的溝通，才能落實任何一項簡化措施。

我可以在此告訴謝議員，就方向而言，正如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時說過，我們會先行釐清現時不同部門之間存在的做法不一致情況，繼而研究如何進一步理順和精簡房屋供應及土地供應的流程。這些較質化的建議，很難硬性訂定時間表，但我可以在此向謝議員承諾，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盡快去做。

主席：第三項質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3.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已預留超過 84 億元，用於採購及為市民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下稱"新冠疫苗")。另一方面，近年不時有人質疑接種疫苗的功用及安全性，這股"反接種疫苗"思潮或會打擊市民接種新冠疫苗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 採購及為市民接種新冠疫苗的準備工作詳情為何；會否加快新冠疫苗的註冊工作、協助私營醫療機構採購疫苗，以及免費為特定群組人士接種疫苗；

(二) 會否豁免在本港或境外已接種獲世界衛生組織認可新冠疫苗的人士遵守入境檢疫規定，以便利跨境往來；及

(三) 有否訂定新冠疫苗接種覆蓋率目標；若有，有何措施確保達標；有何措施遏止刻意散布疫苗相關謠言的行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林健鋒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綜合回應如下：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消失。世衛早前表示，預計安全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會在 2021 年內出現，然而預計年內疫苗供應數量將會有限，預計最快於 2021 年年中後方可進行較大規模接種，而首批疫苗亦預計需要優先為醫護人員及長者等高風險群組接種。據世衛截至 12 月 1 日的資料，共有 48 款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候選疫苗正在進行臨床實驗以評估安全及效能，當中有 11 款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實驗。儘管現時仍未有疫苗獲監管機構正式批准於人體身上應用，特區政府已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為全港市民採購符合安全、效能和質素要求的疫苗，考慮的候選疫苗包括內地及海外研發或生產的疫苗。

在雙管齊下的策略下，我們一方面已參與由世衛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採購供應本港 35% 人口的疫苗劑量，作為照顧社會中最脆弱群組的需求的安全網。另一方面，我們會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獲取更多供應。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預先採購協議，採購至少兩款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平台的候選疫苗，劑量將足以供應最少全港人口的兩倍。在簽訂預先採購協議時，我們會參照相關科學實證和臨床數據，並諮詢衛生署轄下相關科學委員會及專家顧問團的意見，疫苗的安全、效能和質素將會是我們選購疫苗的首要考慮，同時我們亦會考慮疫苗的研發進度、所採用的技術，以及實際情況和限制，例如物流、疫苗的儲存及冷鏈管理方法等。

在積極預先採購新冠疫苗的同時，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及衛生署將優先處理有關疫苗的註冊申請，務求在確保疫苗的安全、效能和質素要求的大前提下，加快審批程序。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故，政府的優先考慮是為全港市民採購及接種安全及有效的疫苗，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容許緊急使用任何經證明安全及有效的疫苗，現階段不會排除在必要時進行緊急立法的可能性。

接種疫苗對本港回復正常生活至為重要，根據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為全港市民提供疫苗。視乎購得有效疫苗的數量、合適組群和不良反應等資料，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如醫護人員)、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如長者、長期病患者)，以及/或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如護理院舍員工)應優先接種。優先接種疫苗的組別預計約 300 萬人，由於需要在短時間內為大量市民提供疫苗，我們正考慮不同的方案，讓市民以自願性質接種，並擬免費為市民接種疫苗。政府已預留 1,000 萬元進行推廣工作，將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並適時澄清不實的謠言和虛假消息，以提高公眾對新冠疫苗的效能和安全性的認識。

據了解，疫苗研發商現階段主要與各地政府直接商議，透過預先採購安排為各地政府預留疫苗以便進行大規模接種計劃，政府不排除邀請私營醫療機構參與計劃協助接種，但現階段並不存在協助私營醫療機構自行採購疫苗為顧客接種的問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疫苗研發商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於多個地區開展臨床試驗。隨着臨床試驗的使用者數據及免疫反應陸續發布，我們能掌握更多有關不同種類新冠疫苗的安全、效能及質素資料，包括各疫苗在不同年齡組別的效能、有效期、劑量、相隔接種的時間及不良反應等。政府會密切留意新冠疫苗的研發，以及香港和世界各地的疫情發展，同時亦會參考屆時世衛的相關指引。我們會綜合有關資料，依照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策略，通盤考慮及制訂疫苗接種計劃，並在有具體計劃時作出公布。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只是不斷重複，不斷提及當局正在進行的工作及世界其他地方正在發生的事情，她亦提到若要在香港使用疫苗，需要經過很多程序，既要安全有效又要質素等。這些我都同意，但局長的主體答覆只是所謂"阿媽係女人"的回應，完全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細閱主體質詢。

香港現時情況非常危急，大家都想知道何時才會有疫苗、何時才可以接種，但局長沒有回答。我想說，內地現已批准可以在緊急時使用數種疫苗，他們真是急事急辦、特事特辦，甚至過百萬人已經接種疫苗。據我了解，疫苗效果良好。政府可否盡快取得這些疫苗，並為香港人接種？政府會否批准香港在緊急時使用這些疫苗？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而我認為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中央會支持香港確保新冠疫苗供應，在有需要時，預留一定數量的內地研發或生產的疫苗供香港市民使用。

我的主體答覆亦指出，全球有 11 款疫苗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實驗，但仍沒有疫苗獲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在人體身上應用。由於 2019 年冠狀病毒病是一項緊急的公共衛生事故，我們不排除要優先及加快處理有關疫苗的註冊申請，以及考慮容許在緊急時使用任何證明安全及有效的疫苗，亦不排除會在必要時進行緊急立法的可能性。我們已經全速進行疫苗的採購及相關工作。

代理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

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地問局長，特區政府會否向中央政府提出請求，向我們提供他們現時試驗的疫苗？中央政府說會照顧我們，但特區政府有否提出要求？

代理主席：林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可否直接回答林議員提出的具體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經提供最新資訊。林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是：會否豁免在本港或境外已接種獲世界衛生組織認可新冠疫苗的人士遵守入境檢疫規定，以便利跨境往來？

我較早前已經回答，現時有 11 款疫苗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實驗，但仍未有疫苗獲監管機構正式批准於人體身上應用。所以，我已經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並提供世衛的最新資訊。

當然，我們會繼續留意世衛的指引，並會參考世衛的最新資訊，但至今仍未有這方面的資料。然而，如果有一些疫苗在科學委員會檢視後，證明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我們亦不排除會優先及盡快處理。如有需要，亦會進行緊急立法。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替林議員問清楚，現時很多市民關心通關問題，特區政府又遲遲不肯進行全民檢測，不知何時才能截斷隱形傳播鏈。

特區政府有否與中央政府或各省市政府進行商討，不論本港疫情是否"清零"，如果香港市民已接種疫苗，可能是內地認可的疫苗，他們可否北上內地並獲豁免隔離檢疫？如果政府曾與中央政府及內地省市政府進行商討，內地政府對有關安排的態度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當局曾與中央政府接觸，亦知道中央政府會支持香港確保新冠疫苗供應，在有需要時，預留一定數量的內地研發或生產的疫苗供香港市民使用。在簽署保密協議的大前提下，我們現時全速向不同的疫苗研發商索取資料，亦一直檢視相關資料。這些疫苗包括內地疫苗及外國疫苗。

代理主席：劉國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其實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知她是刻意誤解，還是不回答。我很清楚詢問.....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只需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劉國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如果市民已經接種認可疫苗，例如中央政府向香港提供的疫苗，他們可否北上內地並獲豁免隔離？她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局長，其實兩位議員均很具體地提出問題。如你有補充，請直接並具體地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參考世衛就接種疫苗後可否出行並獲豁免隔離提供的科學理據及指引，現時世衛仍未提供有關指引，但我們留意到一些航空公司對於出行有某些說法。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最新資訊，可以的話，我們一定會全速進行所需工作。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有傳媒報道，食物及衛生局在疫苗問題上傾向按章作業，以國際認證作為標準。雖然局長今天答覆時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採取必要措施，容許在緊急情況下使用任何證明安全有效的疫苗，但如國家研發的疫苗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但可能因為種種原因或一些國家因政治原因而設立的關卡而未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香港政府是否不會承認有關疫苗符合標準？即使國家想提供疫苗支援香港，香港人是否也不能接種疫苗？會否出現這種情況？政府如何定義"安全疫苗"及局長剛才提到的"有效疫苗"？此外，政府將來會否承擔疫苗的大部分費用，以免有市民負擔不起接種疫苗的昂貴費用或導致一些藥廠坐地起價？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陸頌雄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留意到有傳媒報道，國家研發並批准使用的疫苗無法在香港醫療體系使用。我們已發出新聞稿，指有關報道未有如實全面反映事實，可能構成特區現有藥物規管制度針對內地疫苗的偏頗印象，我們對此深表遺憾。

香港既定的藥物規管框架及註冊制度由來已久，一直行之有效，並自 2015 年開始進一步強化及優化，確保香港市民獲得有效、有質素及安全的藥物。當然，這個一般性規管制度適用於所有供香港使用的藥物(包括疫苗)，但我曾多次強調，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故，所以政府現已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為全港市民採購

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疫苗，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容許緊急使用任何經證明安全及有效的疫苗，亦不會排除在必要時進行緊急立法的可能性。

至於陸頌雄議員剛才提到的準則，在現行制度下，如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故，衛生防護中心的科學委員會及專家顧問團會檢視透過保密協議向疫苗研發商取得的數據，並作出評估。新冠疫苗也會通過這個機制處理。至於接種疫苗的費用，我們的初步想法是免費讓香港市民接種疫苗，因為這事非常重要，但須視乎何時取得疫苗及取得疫苗的數量。高風險群組可能會優先接種，但我們會預留資金，訂購疫苗數量為本港人口兩倍。如有疫苗在研發過程中發生問題，也會有足夠疫苗讓香港市民接種。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暫緩在交易所上市的情況

4. 張華峰議員：內地金融科技公司螞蟻集團(下稱"該公司")原定於本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及上海的交易所同步上市。上市前兩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基於該公司所處的金融科技監管環境發生變化等原因，暫緩該公司在該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於同日宣布暫緩於香港上市。據報，該公司原計劃集資的金額超過 2,600 億元，破全球紀錄，而認購該公司港股的資金為 1 萬 3,000 億元，當中約 5,000 億元為借款(俗稱"孖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公司所處金融科技監管環境發生變化的詳情；有否評估保薦人執行對該公司的盡職審查，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批該公司上市的工作有否錯漏；
- (二) 鑑於中小型證券行欠缺大型證券行及銀行的財政資源，未能豁免向該公司港股的孖展認購者收取利息及費用，或會因而流失客戶，亦有孖展認購者須承擔利息開支，當局有否研究修訂規例，日後由導致暫緩上市情況的較大責任方(例如擬上市的公司及其保薦人)承擔有關的損失；及
- (三) 當局會否汲取是次事件的經驗，改善香港和內地監管當局的溝通，以防止突然暫緩上市的情況再發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一個具優勢的首選國際集資平台。政府、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不斷提升我們上市平台的競爭力。港交所在 2018 年 4 月實施了新上市制度，容許數個類別，包括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經濟公司在港上市。此外，港交所已在今年 10 月 30 日公布了有關第二上市公司的進一步豁免安排，容許在該天前已在指定股票市場上市，即使擁有由法團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公司也可以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在政府、監管機構和市場人士的共同努力下，香港的年度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額在過去 11 年間更七度位列全球第一。

在推動市場發展的同時，監管機構一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等法規監管證券市場，當中包括審批公司的上市申請，以及監管已上市的公司，確保市場質素及市場保持穩妥有序地運作。

正如主體質詢所述，螞蟻集團在今年 11 月 3 日宣布暫緩在香港上市。政府不會評論個別上市申請的細節。就香港整體上市制度的規管及安排而言，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港交所後，我現回覆如下：

(一)及(三)

一般而言，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須符合其註冊地、業務營運地，以及上市地的各類監管要求。若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業務及/或上市，則須符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要求。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監管機構一直按上述法規審批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亦會審核招股文件(包括招股書)，確保它們有充分的業務風險披露。上市委員會審核招股申請的主要原則包括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其合規要求，以及招股文件是否已就重要事項作出充分披露。如上市申請人屬內地 H 股，申請人亦須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即使上市申請人的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港交所及上市委員會仍會繼續監察它們能否持續符合法規的要求。在招股文件發布後，上市申請人仍需負責評估該公司的業務和適用的監管規定，以確定該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以及有關業務或監管環境是否出現需知會投資者的重大變化。如有需要，港交所會向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查詢，並按情況要求申請

人對招股書作出補充。香港的監管機構一直，並繼續與內地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保持有效的監管溝通。螞蟻集團的上市申請亦依循上述的制度進行。

(二) 香港市場過去已有處理 IPO 在認購期屆滿後決定不進行上市的經驗。事實上，過去亦曾有上市申請人在 IPO 認購期屆滿後決定不進行上市。監管機構會確保螞蟻集團在退還申請股款的安排有序進行。

香港證券業一直競爭激烈，張議員很清楚這一點。我注意到一些銀行或券商一直有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豁免 IPO 的申請費用及經紀佣金等方式吸引更多客戶。對於業界透過價格競爭的商業行為，監管機構一般不會干預。監管機構主要關注退回認購款項是否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我注意到近日螞蟻集團暫緩 H 股上市而退還申請款項予投資者時，一些銀行及券商決定豁免或減收客戶以借貸方式認購股份的利息。我們相信各家銀行或券商會因應自身商業考量就適合自己的營運策略作出決定。事實上，並非所有大型銀行或券商均在今次螞蟻集團招股的申請中豁免有關利息收費，據我們了解，有個別大型銀行有繼續向客戶收取相關利息，而有部分中小型券商亦有豁免或減收該費用。因此有關決定純粹以商業為考量，而未必與銀行或券商的規模有必然關係。我們暫未見到有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出現。

就認購新股的整體安排及流程而言，港交所現正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進行諮詢，目的是透過嶄新網上服務，使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在更流暢及數碼化的環境下處理新股認購，一方面提升效率，另一方面能減少在過程中需鎖定的資金，相信能有利市場及業界的業務發展。我歡迎社會各界在諮詢期內就優化新股上市安排向港交所提交意見。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這次螞蟻集團因為自身問題而取消上市，責任誰屬顯而易見，但在事件中蒙受損失的卻是中小型券商和廣大投資者。就此，我們是否需要建立一個新股上市問責機制呢？假如上市申請在相關新股截止認購後撤回，是基於某方的責任，理應由該責任方負責，而不應由一眾港資投資者"埋單"。

每次發生問題，證監會都強調要加強保障小投資者的權益。證監會對券商的監管的確很多，相關條文厚如電話簿。然而，就早前滙豐不派息的事件和這次螞蟻集團撤回上市的事件，證監會卻隻字不提。究竟證監會對於保障小投資者權益下過甚麼工夫？我希望政府能就責任問題訂立明確規定，好讓投資者和業界日後對投資新股更有信心。

幸而內地監管機構在這次事情中看到問題所在，否則螞蟻集團一旦上市，投資者其後的損失更為慘重。為何保薦人對於如此重大的風險視而不見？當局會否關注保薦人、港交所和證監會的責任？是否應對現行保薦人制度和責任問題作出全面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的上市審批工作按照一套十分嚴謹的制度進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若上市申請人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業務或上市，便須符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監管機構一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等法規審批上市申請。在審批過程中，上市委員會會審核招股文件(包括招股書)，確保招股文件有充分的業務風險披露。上市委員會審核招股申請的主要原則，包括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是否符合合規要求，以及在股份發行後能否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即使上市申請人的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港交所及上市委員會仍會繼續監察它們能否持續符合法規的要求。螞蟻集團的上市申請同樣依循上述制度進行。

關於張議員剛才提到螞蟻集團這宗特別的個案，我們不會評論個別申請人的情況，但就整體制度而言，港交所作為前線監管機構，負責按《上市規則》審視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亦會審視上市申請和招股文件的信息披露，包括剛才所述的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和是否符合合規要求等。

此外，證監會已經實行前置式監管，在處理新股上市申請時直接與保薦人或上市申請人聯繫，並會在有需要時及早直接介入比較重大的上市事宜，以確保市場健康發展。其實，監管機構一直按照這套制度和行事方式工作，處理螞蟻集團的上市申請時亦然。

張議員剛才提及另一個重要問題，即利息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看到銀行或券商不論規模大小，均會因應本身的業務需要或

客戶要求，根據自己的情況作出適當安排，並不存在違反公平競爭的情況。整體而言，香港的上市審核制度穩健，目前討論的個案亦同樣據此制度處理，我看不到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螞蟻集團原計劃集資的金額超過 2,600 億元，破全球紀錄。就此，我想詢問，在這次 IPO 招股至宣布取消上市計劃期間，香港的資金流動是否一直保持暢順？金融市場是否一直保持穩定？這次事件會否影響內地股份來港作第二上市或內地公司來港上市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金往來一直保持正常。螞蟻集團決定暫緩上市至今，已經超過 1 個月，事件充分證明我們有能力維護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反映香港金融系統的緩衝和抗震能力。

因此，我認為大家應該留意，今次事件反而顯示了香港市場的韌性和競爭力，令人更清楚知道本地資金池的吸納能力，以及香港即使出現這種情況仍能妥善處理退款安排。對於吸引更多公司來港上市，此事具有正面作用。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 11 年，香港的年度 IPO 集資額有 7 年位居世界第一。香港如要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便須盡量減少這種在認購期屆滿後撤回上市的情況，以給予投資者信心。

在今次事件中，我想問政府有何得着？除了考慮剛才張華峰議員所述保薦人可能需要承擔的責任外，政府將如何避免這類已收取 IPO 認購款項但最終撤回上市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螞蟻集團今次暫緩上市是公司本身的決定，該公司亦已在 11 月 3 日就香港上市計劃發出公告，解釋事件。我們一直從市場監管的角度監察系統性風險，認為今次事件並不涉及這類風險。反之，本港的金融系統穩定，退款安排亦如我剛才所述十分順暢。從這個角度來看，事件引證了整體金融市場的韌性，有利於進一步吸引有意來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

大家或會留意到，港交所 10 月底發表了諮詢總結，就法團的同股不同權安排給予一個說法，希望藉此吸引另一類公司(即擁有由法團身份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我相信此舉對於香港擴大上市公司的來源具有積極意義。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今次螞蟻集團招股，有 155 萬名市民申請認購，對公眾投資者的影響其實很大。局長，今後如有任何公司在暫緩上市後重啟上市程序，港交所除了會如主體答覆所言，按照一般程序進行審查，以及要求申請人及保薦人就先前暫緩上市的主要風險因素及緩解情況在招股書中作出補充外，會否考慮要求申請人及保薦人額外作出某些公開披露或說明，例如登報說明最新情況，以便公眾投資者在得悉風險變化後才決定是否再次認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這宗個案，如果螞蟻集團最終決定重啟上市程序，我們會按照現行機制處理。在現行機制下，申請上市的公司如在刊發招股文件後更改集資總額或有其他改變，上市委員會會要求公司交代集資總額及用途的變動，以及剛才提及的其他改變。倘若螞蟻集團有下一步上市安排，由於現行機制行之有效，我們不認為有重大問題需要處理。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主體答覆主要談及公司上市前的監管，局長剛才的答覆亦提及會在公司上市後按本地相關法規進行監管，另又提到在海外司法管轄權上市的公司，表示會根據其情況作出監管。

最近除了螞蟻集團事件外，另一較受關注的事件與康宏環球有關。這間在 *Cayman Islands*(譯文：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第 74 條容許隨時 *DQ*(譯文：限制)股東投票權。我不想離題太遠，我想問 3 間監管機構有否留意海外公司享有這種隨時 *DQ* 股東投票權的權力，以致小股東完全無法得到應有保障？三間監管機構均表示事情與它們無關，因為公司停牌便無法監管。須知道，小股東買股票是因為相信監管機制，相信監管機構會做該做的事。

代理主席：一如謝偉俊議員剛才指出，他的補充質詢可能偏離主體質詢的範圍。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提問。關於這個問題，我知道謝議員一直十分關注，他亦曾來函查詢相關情況。一般來說，上市公司在港上市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法規規管，停牌期間或除牌後亦必須按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及註冊地的公司法)處理業務。我相信，這間公司一如其他公司，這套制度的安排同樣適用。然而，我不方便在此詳述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發展邊境地帶

5.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中央表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發展及國家發展大局。另一方面，香港邊境地帶多年來發展滯後，與僅一河之隔、高廈林立的深圳形成鮮明對比。此外，邊境地帶設有堆填區、墳場、廚餘處理廠等厭惡性設施，加上欠缺交通接駁，以致發展受局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一) 會否改變政策，不再在邊境地帶興建或擴建厭惡性設施，並將現有設施縮小規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可如何充分發揮邊境地帶的發展潛力，以達到與深圳"優勢互補"的作用，例如建設核心商業區；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與中央及相關部委，探討香港可如何利用邊境地帶土地，參與大灣區的發展？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行政長官過去多番強調，香港未來要繼續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連繫世界。當中香港和深圳這兩座毗鄰城市的關係尤為密切。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策略下，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港深合作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

心。在規劃香港的空間布局時，我們會全力配合這些發展方針。事實上，在全港發展策略《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當中，建議在邊境地區發展"北部經濟帶"。經濟帶從西面的落馬洲一直延伸至蓮塘/香園圍，適合作科研、現代物流、倉儲及新興行業，當中不少是政府早年經檢視邊境禁區土地後釋放出來的土地。上文提及的"北部經濟帶"，涵蓋現有 7 個過境通道，而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及《香港 2030+》建議的新界北策略增長區都位處這條發展軸之上，這兩項發展涉及約 190 公頃原本屬於邊境禁區的土地，稍後我會進一步闡述。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為廢物和污水處理或殯葬設施等選址時，會根據一套專業及全面的準則找尋最合適的地點，進行環境、生態、規劃、交通等方面的評估，並提出必須的緩解措施，以確保選址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而選址亦須通過相關的法定規劃或環境評估程序。政府並沒有既定政策特意把這些設施集中在邊境地區；個別設施座落接近邊境的地區只是因為地點合適。

位處新界北接近邊境的這類大型處理設施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正在興建的廚餘處理設施，它們主要用作處理來自新界東北的都市固體廢物和廚餘。廢物和污水處理設施不是新界北獨有，在其他主要地區均有不同類型設施以應付區域性需求。現代化的廚餘處理設施都採用全密封式設計，以及配備過濾及淨化空氣設施，因此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影響。政府正逐步落實一系列的轉廢為能、減廢及廢物處理措施，以減低以堆填處置廢物的需要。當位於石鼓洲旁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於 2025 年投入運作之後，亦將有助減少運送至堆填區的廢物量。

至於殯葬設施，經過多輪地區諮詢後，政府只會在沙嶺墳場現有範圍內興建擬議的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和殯儀館設施。該項目現正分階段推展，其中靈灰安置所發展項目將於 2021 年完工，涉及工程費用超過 18 億元。

(二)及(三)

在進行土地規劃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如何善用邊境地區或跨境基建附近地點的地理優勢，以把握區域發展如大灣區

所帶來的經濟機遇。就商業區而言，位於新界西部的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由於它可經深圳灣口岸，方便到達深圳西部如前海，加上擬議的洪水橋鐵路站，我們會把這區發展為新界西部的商業中心區，提供超過 200 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及約 75 000 個商業就業機會。新發展區的首批工程已經展開，目標是在 2038 年完成整個新發展區工程。

港深政府共同規劃和建設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深圳園區和位於落馬洲河套的香港園區，實現"一國兩制"下，位處"一河兩岸"的"一區兩園"。落馬洲河套的香港園區，佔地 87 公頃，可提供最多 12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約等於科學園的 3 倍)，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憑藉香港園區的地利優勢，園內企業得以利用深圳的強大生產設施進行大量生產，以及拓展龐大的內地市場，擴大發展規模及提升經濟效益。當局正向立法會就相關的建築及基建工程申請撥款，並爭取在 2024 年落成第一批樓宇。此外，當局會與深圳市政府展開研究在深圳新皇崗口岸採用"一地兩檢"安排，以釋放香港落馬洲管制站超過 20 公頃現時屬邊境禁區的土地作其他用途。

新界北策略增長區提出 3 個在口岸周邊的具發展潛力地區，即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文錦渡物流走廊，以及新界北新市鎮(涵蓋香園圍、坪輦、打鼓嶺、恐龍坑、皇后山)，以善用這些地區能便利來往深圳及粵東地區的優勢。初步估計這 3 個具發展潛力地區共可帶來 215 000 個就業機會，以及 255 000 至 350 000 人口，涉及發展用地約 720 公頃。當局已就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開展可行性研究，並爭取明年為這個發展樞紐進行詳細設計，以及為其餘兩個具發展潛力地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為邊境地區進行規劃時，我們不會忽略毗鄰深圳的發展。事實上，兩地政府有不同渠道就跨境交通、環保等事宜作交流。舉例來說，規劃署和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每年會定期會面，就雙方的規劃工作交換意見。

陳克勤議員：主席，多屆特首都說要推動大灣區發展，林鄭特首更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要與深圳加強合作，實踐"一河兩岸、一區兩園"。局長剛才亦提到要讓深港兩地關係更趨密切，規劃香港空間布

局時會全力配合，支持港深合作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又說在規劃邊境發展時不會忽略深圳的發展。但是，我很懷疑這些發展觀只是停留在特首的層面，又或者局長隨口說說便算，到了規劃時卻完全拋諸腦後。我這樣說是因為政府將一些厭惡性設施設在深港發展區的中心位置，例如骨灰龕、廚餘廠、堆填區等。大家會否將家中的廁所放在客廳中央？不會吧。由此可見，政府進行規劃時完全沒有深港發展觀。

局長可否告訴我，你會如何讓官員或其他相關政策局在興建厭惡性設施時，體現深港發展觀，不要再將厭惡性設施設在發展區的正中心？當局會如何做到這個目標？

發展局局長：首先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亦想就陳議員的關注回應一下。我剛才已指出，整個邊境地區的面積超過 2 800 公頃，其實邊境地區有邊境地區的需要。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香港不同地區亦有同類設施，以切合各地區的需要。環境局興建某些敏感設施時，絕對有考慮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以及如何緩減這些影響。主席，如果可以的話，我想請謝展寰副局長簡單說說。

主席：環境局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局副局長：主席，我們在設計廚餘廠及堆填區時，固然需要考慮周遭環境的情況。政府設有這方面的環評機制，以確保對附近環境不會造成影響。但我們亦明白，這些厭惡性設施即使對附近環境沒有影響，亦不受當區居民歡迎。香港土地有限，將來我們難以繼續覓地興建這些設施。所以，我們現正試驗利用污水廠的處理設施，透過共厭氧技術處理廚餘，以減少將來再需要覓地興建廚餘廠。

至於堆填區方面，我們希望透過推行轉廢為能及減廢措施，以減低依賴堆填區處理廢物的需要。長遠而言，這不但有助控制附近的環境問題，亦能減少土地需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政府在大灣區發展方面如何可以做得更好，我難以簡短回答。其實，目前整個大灣區規劃綱領，是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在落實方面，陳議員可以參考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於 2019 年 5 月簽署的《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重點工作》。

這份協議的內容多元多樣，我舉出一些例子，包括：跨界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通關便利化、港珠澳大橋、粵港澳大灣區鐵路網規劃、香港機場第三跑道建設、提升深港陸路口岸功能。此外，亦有提到共建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粵港高校、科研機構的合作，以及促進現代化服務業合作。

我想說的是，各個政策局已着手推行以上各項措施，並有機制定期向高層匯報措施成果。我請陳議員不要過分擔心，我們在這方面的確要繼續努力。但是，目前已經有機制，讓各項發展上的要求，滲入到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我剛才問的是，局長會如何令前線官員或其他政策局的官員在規劃上體現深港發展觀……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克勤議員：……而不是按他們所說，令厭惡性設施不發出臭味便可以……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陳克勤議員：……即使廁所不發出臭味，你也不會把廁所放在客廳中央吧。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只補充兩點。第一，正如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所說，在興建某些敏感設施時，已有種種緩解措施；而另一點，則是關於邊境的發展情況。

新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有 15 萬就業人口，在佔地 87 公頃的河套區，我們希望能有 5 萬創科就業人口。蓮塘/香園圍是新界北發展區其中一部分，將用作發展現代化工業園。以上種種發展既有利香港本身的發展，亦考慮到香港與深圳的邊境。因深圳位於河套區的對岸，河套區將用作高科技發展。稍後，當皇崗口岸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後，規劃署亦會考慮騰出來的土地有何合適的土地用途。由此可見，我們已在做很多實務工作。

劉業強議員：主席，政府過往在規劃土地時，一直視新界邊境地區為偏遠地區，用來安置堆填區、大型墳場及工業區等厭惡性設施。在大灣區的建設及國家的"雙循環"戰略脈絡，再配合"十四五"規劃下，新界的邊陲地區應是深港兩地的核心區，成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的橋頭堡，政府必須重新審視及規劃新界的土地。

我想政府回應一下，會否用新思維規劃邊境用地，包括開放沙頭角墟的禁區，打造成大灣區的商業旅遊區；縮小龍鼓灘的填海範圍，遷移這些污染性工業，將屯門打造成為商住社區，與深圳蛇口的前海對接；並撤回在沙嶺墳場興建 20 萬個骨灰龕位的超級殯儀城，改為發展有利香港融入大灣區的項目？

主席，我申報，我是龍鼓灘村的村代表，家族亦在新界擁有土地。

發展局局長：感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新界北新市鎮分為 3 個小區，合共佔地 720 公頃。在日後規劃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考慮香港和深圳雙方的情況。至於劉議員詢問為何在該址規劃文錦渡物流走廊，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原因是該址日後與廣東省東部可以有很好的聯繫。

劉議員還提到龍鼓灘的情況。龍鼓灘和屯門西是"明日大嶼願景"的一部分，政府稍後會將相關文件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在過往一段時間，我們聆聽了很多不同意見，日後我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和申請撥款時，會充分考慮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亦會考慮劉議員剛才提到，龍鼓灘外圍的填海範圍可否作出修改。

有關沙嶺墳場的情況，我請徐德義副局長作簡單回應。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請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沙嶺墳場，我簡要描述它的背景。隨着人口不斷增加和老化，香港的死亡人數和火化宗數逐漸上升，政府因而需要未雨綢繆，預備更多設施應付香港市民的殯葬需要。

現有的殯葬設施已接近飽和，其中以火化設施尤甚。由於土地資源珍貴，所以規劃上有很大的挑戰。政府在 2010 年開始推行一項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令每區都共同承擔發展骨灰安置所的責任，沙嶺墳場是其中一個選址。

政府在 1950 年已計劃在沙嶺規劃一個墳場，而沙嶺亦是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的選址之一。根據發展規劃，將來的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火葬場和殯儀服務等，不會擴大現在墳場的用地範圍。

當然，我們知道這計劃規模相當龐大，需要經過很長時間才能完成，而現在已開展的是地基工程。在上個立法年度，我們曾經跟立法會商討有關第一期 5 萬個骨灰安置所的財務安排，當時未能成功通過首期工程撥款。我們得悉附近居民對整個過程，以及骨灰安置所的規模和設計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會繼續跟當區代表溝通，讓他們多加理解。我們亦會盡量將設計融入自然環境，並顧及交通配套，令日後分段啟用這些骨灰安置所的時候，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至於環境方面，我們必定會參考環境保護署的相關規例。

何君堯議員：我想請問局長，發展新界北河套區的 87 公頃土地需要花上十年八載，請問當局有沒有更宏觀的計劃呢？我知道當局早前進行過一項新界北研究，不知道報告結果如何？落馬洲、羅湖、古洞和錦田的總面積是河套的 8 至 10 倍，而人口相對稀疏，土地較寬廣，當局是否訂有一個較具體、宏觀和長遠的計劃呢？我歡迎當局這樣做。

發展局局長：感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古洞北、粉嶺北的規劃已經完成，正在進入建設階段。何議員剛才提到新界北的 3 個發展區，即新田/落馬洲、文錦渡和打鼓嶺。我們已開始規劃新田/落馬洲區，希望明年可以就其他兩區展開規劃研究，有進一步消息的時候，我會向何議員報告。

河套區的 87 公頃土地將由創新及科技局主導發展，發展局則提供協助。簡單來說，不同發展區或規劃區的步伐，正處於不同階段，行政長官會監督着整體土地發展。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紓困措施

6. 謝偉俊議員：主席，剛才第四項質詢時，我曾提及康宏環球，審慎起見，我要申報我的律師行是有關苦主的代表。

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來勢洶洶，不少行業苟延殘喘。有學者預計，隨着年關將至，加上政府由本月起不再向僱主發放工資補貼，企業倒閉及裁員潮即將淹至。有輿論批評，政府豪花 300 億元資助最終仍需大幅裁減逾 5 300 個職位的國泰航空集團，但卻拒絕以相若金額，代全港僱主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半年，反映政府政策着重個別公司、忽視全港勞工困境，而且政府往往錯判形勢、藥石亂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疫情復熾，很多市民陸續失業或遭大幅減薪，卻紛紛接獲稅務局按他們於疫情前入息水平評稅的薪俸稅繳納通知書，因而感到極徬徨無助甚至氣憤，政府會否真正"落地"體恤民困，推出全民免繳或大幅減免薪俸稅措施；
- (二) 會否重新考慮推出"以個人為本"的紓困措施，包括代全港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半年、代所有業主繳付地租及寬免自住物業差餉一年、豁免向賣樓的失業業主徵收額外印花稅，以及參考澳門政府向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分別派發 10,000 元和 6,000 元的做法，再次向市民派錢；及
- (三) 鑑於據報，近月申領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個案急增，又有多間傳統名校出現退學潮，政府有否評估該等現象，是否反映為數不少的市民覺得政府抗疫及振興經濟無力，以及他們對政府管治的信心持續下降；政府又有何對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明白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相關防疫抗疫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會帶來不同程度的影

響。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政府本着"急民之所急"及"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宗旨，大規模地動用財政儲備，迅速推出涉及 3,000 多億元的各項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及防疫抗疫基金，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一方面提升香港的防疫抗疫能力，另一方面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適切的援助。過去數周疫情轉差，政府有必要繼續全力遏制疫情，才能為恢復經濟活動、緩減市民及企業的經濟壓力創造條件。

就謝議員剛才關心和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及教育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推出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一次性寬減，適用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全港約 195 萬名納稅人受惠，政府收入減少約 188 億元。在制訂來年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聽取市民的不同訴求和深入考慮不同建議。

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可申請分期繳稅。獲稅務局批准分期繳付 2019-2020 課稅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如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此外，稅務局就暫繳稅亦設有緩繳安排，若納稅人預計本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向稅務局申請緩繳部分或全數暫繳稅。申請手續並不繁複，申請人只需提供估計入息和入息減少的原因(如減薪或失業)即可。稅務局亦會盡量加快審批緩繳申請。

(二) 在推出超過 3,000 億元的措施後，政府 2020-2021 年度的預計綜合赤字已增至超過 3,000 億元，財政儲備則降至約 8,000 多億元，相等於約 12 至 13 個月的政府開支，龐大的財赤金額是前所未見。本地疫情發展加上外圍經濟充滿不確定性，政府一方面需要審慎理財，避免財政儲備急速萎縮，另一方面要適度而具針對性地支援受影響的企業及人士。政府需在兩者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正如上述，政府已推出超過 3,000 億元的利民紓困措施，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既為企業帶來現金流，又為員工保住"飯碗"。為提升對基層和弱勢社群的支援，政府亦已

於本年 1 月宣布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每月 5% 的供款，以現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約 20 萬名受惠人士計算，推行有關措施每年將涉及額外約 6 億元開支。在差餉方面，財政預算案提供 2020-2021 年度 4 季差餉寬減，住宅物業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全港約 294 萬個住宅物業(包括自住物業)均能受惠，其中 61% 的住宅物業在 2020-2021 年度已獲全數豁免繳交差餉，政府收入合共減少約 133 億元。

至於謝議員建議為所有僱主及僱員代供強積金的措施，以及再次推行現金發放計劃，均屬於較為廣泛的措施。面對有限的公共資源、反覆的疫情發展，以及非常困難的內外政治及經濟環境，政府必須更謹慎控制開支，保留財政實力，以應付不時之需。隨着政府開支進入整固期，我們會將資源用得更精準，集中管控疫情，以及聚焦向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包括撤銷非住宅物業雙倍從價印花稅，以利便企業出售非住宅物業，應付因經濟下行而出現的財政問題或現金需求，亦包括優化社會福利安全網，以協助失業人士渡過經濟難關。因此，權衡各種考慮因素後，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推出謝議員剛才建議的措施。

地租方面，《基本法》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已清晰訂明物業業權人繳納地租的責任。《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訂明就 1985 年 5 月 27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間批出或續期的土地契約繳納地租的責任。有關徵收地租的安排亦延續至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批出的土地契約，以確保政策一致。政府須遵從《基本法》的規定，過往亦未曾以任何形式(包括代繳)寬免有關土地契約的地租。

至於有關放寬額外印花稅的建議，現時房屋供應仍然緊絀，在過去一年，住宅物業價格雖受環球和本地因素影響稍有回落，但整體住宅物業價格仍處於一般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最新資料顯示，2020 年第三季的按揭供款與私人家庭入息中位數比例(即置業負擔比率)為 77%，較一年前即 2019 年第三季的 73% 還要高，亦遠高於過去 20 年(2000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值 45%。因此，政府會維持住宅物業的各項需求管理措施。政府會一如既往，繼續留意住宅市場情況和參考相關指標，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回應市場變化。

(三) 在 2017 年至 2019 年，警務處接獲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俗稱 "良民證")申請分別約為 22 000 宗、23 000 宗及 33 000 宗。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目的除移民外，亦包括海外升學、交換訪客、申請領養小孩等。至於目的是移民的申請，亦非所有獲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人士都能成功申請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移民簽證，也非所有取得移民簽證的人士最終都會移居有關國家或地區。鑑於剛才介紹的情況，在詮釋有關數字時，必須考慮上述限制。

學生終止學業可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就業、家庭、健康、轉校、財務負擔及學術成績等，教育局不會就終止學業的個案宗數作出揣測。在香港，家長有選擇讓子女就讀學校的權利，所以一直以來，每年開課後出現學生流動並非異常。事實上，部分家長讓子女到外地升學，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的正常現象。

總括而言，防控疫情以期早日重振經濟是我們的當務之急，亦是大家的共同目標。政府會繼續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務求早日遏制疫情，讓經濟活動和市民生活盡早恢復正常。

主席，我的主體答覆比較長，不好意思。

謝偉俊議員：局長，對不起，我的質詢範圍比較廣闊，令局長回答時比較辛苦、內容亦比較冗長。

主席，就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們當然明白政府已推出涉及 3,000 多億元的紓困措施，但與其說明日大嶼"倒錢落海"，這些措施可能也是"倒錢落海"。事實上，這些紓困措施的效果真的不太明顯。近日不斷有裁員消息，除了國泰航空公司外，還有永安旅行社及有線電視。這些均是比較知名的大型機構，我想不知名而又沒有報道的裁員個案可能多不勝數。在這個情況下，當局現在體恤業主，撤銷非住宅樓宇雙倍從價印花稅，似乎仍是在幫助大財團及有錢人，但對於個別人士，政府打算等到何時、等到出現多少波失業潮，才考慮推出"以個人為本"的紓困措施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不太同意謝議員剛才說我們的措施並不是"以個人為本"。我十分理解包括謝議員在內的各位議員，

均非常關注疫情及整體經濟情況，他們在這方面的誠意及努力是有目共睹的。不過，其實我們有很多措施是"以個人為本"，包括我剛才介紹的稅務寬免，也是以個人作為基礎。

此外，施政報告提出撤銷非住宅物業雙倍從價印花稅。這項措施現已實施，而有關的法案稍後亦會進行二讀。其實這項措施絕對不只是幫助大財團。由於目前的經濟情況，很多企業或持有非住宅物業的機構出現資金流問題。我們推出這項政策，是為在經濟相對困難時，為這些企業和機構提供資金流，讓他們作出安排，緩解壓力。因此，我不同意謝議員剛才的說法。反之，在疫情及整體經濟情況不穩定或仍不可完全預測的情況下，我們已盡量令有限的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用。如果大家記得，在今天的 6 項口頭質詢中，羅局長在第一項質詢時，便列舉未來如何優化社會保障網的一系列措施。所以，我希望大家會從"一籃子"角度、全面審視政府的整體規劃及想法，並考慮疫情的不確定性，從而作出相對合理的結論。

廖長江議員：主席，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剛在 11 月底結束，有旅行社大幅裁員，失業情況現已非常嚴峻。預計香港的失業潮會在明年第一季爆發，中小企及基層市民會首當其衝。由於本財政年度預計有 3,000 多億元赤字，局長已表明政府不會再像過去一樣，推出大規模的紓困措施，表示要"睇餸食飯"，以及改為推行一些針對性的措施。

我想問，除旅遊業外，政府就針對性措施所進行的研究有何結果及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為何？此外，除了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外，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受重大打擊的行業的僱主暫緩繳交利得稅，以及調高寬減利得稅的上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廖議員及謝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的焦點相似，即面對目前疫情及經濟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政府有何策略或措施應對，特別是緩解企業或市民在資金流或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壓力。

其實這些問題我們每天都在思考。我剛才從宏觀角度談及我們的限制，因為無論推行甚麼措施或作出甚麼資源調配，我們也要考慮現有的資源。今年年初，我們預計將有 1,400 億元赤字，但現在的赤字已達 3,000 多億元。所以，我們要持續監察社會及經濟情況，適時推出合適措施，針對性地或從多方面支持經濟，並為市民推出相應的紓困措施。

至於下一步計劃為何？坦白說，相對 SARS(譯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言，這次疫情確實持續一段很長時間，同時引發其他經濟問題，給我們帶來很大的挑戰。我們下一步將包括今早羅局長提到的進一步優化社福服務，以及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針對性措施，例如旅遊業、會展業等。我們的主要方向，是研究如何運用現時的有限資源，達致最大效益。

財政司司長會在 12 月 7 日就財政預算案到立法會諮詢議員，屆時各位議員可以提出意見，我們亦很尊重各位的意見。然而，回到"基本盤"，我們必須考慮手邊有甚麼資源，以及如何運用該些資源。我相信這是大家必須考慮和兼顧的大前提。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預期局長在稍後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時，會重複他剛才兩分多鐘的答覆內容。我已不是第一次提出下述問題：政府可否批准市民緩繳暫繳稅？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納稅人可向稅務局申請緩繳部分或全數暫繳稅，申請手續並不繁複，但與其要納稅人個別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須審批，倒不如全面取消暫繳稅 1 年，可以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相信麥議員也知道，我們現在就暫繳稅設有緩繳安排。如果納稅人預計應課稅入息將下跌超過一成，可以申請緩繳暫繳稅。同時，我們亦為納稅人提供稅款寬減，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至於優化安排，我會向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研究有甚麼工作可以做，以及是否切實可行。只要是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都會考慮。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很清楚，政府用了數千億元救市和保就業，但現實的情況是：由於疫情持續，經濟極差，越來越多市民失業，越來越多中小企結業。我們想幫政府出謀獻策，不必花費過多政府資源，又能向市民提供援助。局長，我每次見你都問同一問題。民建聯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容許有需要的市民提取他們強積金中僱員的供款，供他們應急之用，有關提款設有上限。局長多次表示，強積金應留作給市民作退休用途，現在不能宰殺這隻"雞"。然而，很多市民表示已等不及退休，連日常生活也難以維持，希望當局能積極回應。

如果政府認為這方法不可行，請告訴我們有甚麼方法幫助現時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政府不可以說，最重要是目標"清零"，重啟經濟，

我們現時看不到政府有甚麼積極方法可以"清零"及重啟經濟。我們要求政府推行強制全民檢測，政府又不推行。如果政府甚麼也不做，市民根本看不見希望，所以請政府准許市民提取自己的強積金自救，可以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葛議員的提問。其實，如果大家記得，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第一項質詢由謝議員提出，也提及這事。

我認為可以從數方面作出考慮。第一，退休制度的安排。由於大家對我提出的"剷雞論"已很熟悉，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因此不會重複。第二，從橫向國際比較的角度，的確有些國家容許國民提取有關款項，但他們的供款額較高。在概念上，"自己錢，自己救"說得通，但參考現時強積金帳戶的分布，超過三成六帳戶的累算權益在 1 萬元以下，而超過一半帳戶的累算權益在 5 萬元以下，其實數額不大。所以，市民能否自救，我認為值得相權。第三，在執行上，如果要修改現時的安排，即在現時列明可以提取強積金的原因以外，增加其他提取原因，便須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5 條，這項工作亦需時處理。

因此，回到大原則，我們必須考慮為何要批准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以及有甚麼理據。我認為大家要先解決這兩個問題，但現階段難以解決，原因是款額不大，而且強積金當初的設計是長期滾存效應。市民這次提取強積金後，供款鏈便斷，即使重新供款，亦只是把款額不足的問題延後解決。最終，有人會到各位的 office(譯文：辦公室)表示無錢退休，產生另一個社會問題。我相信作為負責任的官員，絕對不應為解決燃眉之急而把問題延後解決，這不是恰當的做法，希望大家能夠理解。

葛珮帆議員：主席，其實局長應.....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局長仍未回應，既然政府不答應讓市民提取強積金，便要提出另一個方法幫助市民。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及羅局長的回應，不單是本局，基本上政府已在各方面，包括發展、補助，以及提升安全網方面，提出不同措施。我希望大家能夠"一籃子"考慮我們如何多管齊下，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兼顧眼前的問題，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理念。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支援旅遊業的措施

7. 姚思榮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下，各個國家和地區實施入境管制和檢疫措施，令本港旅遊業重創。有旅遊業人士反映，在收入近乎零的情況下，政府為旅遊業推出的紓困措施僅屬杯水車薪。政府由本月起不再透過"保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工資補貼，加上旅遊業復蘇無期，恐會出現旅行社倒閉潮，而大量旅遊業從業員則被裁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海外國家和地區就支援當地旅遊業而採取的措施當中，有哪些值得香港借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未來 3 個月香港失業率將有何變化，以及將會有多少間旅行社和其他旅遊相關公司裁員；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旅遊業(尤其是中小型旅行社)受疫情嚴重打擊，以及有業內人士批評政府先前推出的措施只是杯水車薪，政府會否再次考慮推出針對性的新支援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因應今年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政府均採取了包括入境限制及隔離檢疫等防疫措施，對全球旅遊業造成嚴重打擊。政府留意到部分國家及地區根據自身疫情及經濟狀況為各行各業推出了不同的支援措施，包括針對支援旅遊業的措施。

旅遊業自 2019 年下半年至今面對的困境有目共睹，而且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仍然面對嚴峻挑戰。就此，行政長官剛於 11 月 25 日的《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會為業界推出額外的紓困措施。相關措施的總承擔額接近 6 億元，會惠及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旅遊業提供的額外紓困措施詳情如下：

- (1) 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僱用 10 名或以下職員的旅行代理商將會獲得劃一 10 萬元津貼；僱用 11 名或以上職員的旅行代理商，其津貼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鈎，以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 1 萬元津貼為計算基準。預計可惠及約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
- (2) 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發放一次過 15,000 元津貼。預計可惠及約 19 000 名從業員；及
- (3) 向每名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 6,700 元津貼。預計可惠及約 3 400 名司機。

至今政府已透過 3 輪防疫抗疫基金向旅遊業提供財政支援，所涉資助總承擔額接近 17 億 6,000 萬元。加上早前推出的旅行社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及上述的新一輪措施，政府向業界提供的支援累計總承擔額合共近 26 億元。

政府盡力為旅遊業開拓和爭取營運空間，例如早前亦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群組聚集的規定下作出有條件豁免，容許由持牌旅行社舉辦連同工作人員在內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從而幫助旅遊業界及相關行業從業員(如導遊、領隊、

運輸業界以至是餐飲業界)。但因應疫情最近的發展，政府進一步收緊各項社交距離措施，並撤銷上述豁免。待本地疫情逐步受控後，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得到放寬時，屆時可考慮重新起動本地遊活動。

跨境鐵路項目

8. 劉業強議員：主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本年 7 月公布《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城際鐵路建設規劃的批覆》，同意在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 有序地實施一批城際鐵路項目，以提升大灣區城際交通的質量。該等鐵路項目包括把廣深港高速鐵路從廣州南站延伸至廣州火車站，並改以後者為終站。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會密切與內地鐵路營運者溝通，提供不同列車班次以配合不同乘客的需求。有評論指出，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能夠為香港經濟創造新增長點，政府應該積極參與大灣區的城際鐵路建設規劃，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規劃中的大灣區城際鐵路項目當中，有哪些項目會銜接香港口岸 ("跨境鐵路項目") 及其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就落實第(一)項所述的跨境鐵路項目訂定合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包括(i)香港主要負責的具體工作、(ii)大灣區內各城市之間的合作和分工模式、(iii)合作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iv)預計公布具體方案的日期；
- (三) 有否評估該等跨境鐵路項目將會對香港經貿發展帶來的裨益；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在未來 5 年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當局合作展開其他跨境鐵路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劉業強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就《粵港澳大灣區城際鐵路建設規劃》 ("《規劃》") 保持聯繫。《規劃》內項目主要為進一步加大廣東省內地級市的城際鐵路連接，當中包括一些近期建設項目，例如深圳

至惠州城際鐵路和廣州至廣州南聯絡線等，分別連接至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內地段的深圳北站和廣州南站，旅客可便捷地利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連接至上述鐵路，往來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不同城市。《規劃》亦同時指出，深圳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近期通過既有京九鐵路、廣深港高鐵實現互聯互通。特區政府期望落實《規劃》能進一步便利市民出行，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間的聯繫。

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開通，與國家高鐵網絡連接，來往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時間已大大縮短。特區政府及港鐵公司會與內地當局探討各項優化廣深港高鐵服務的措施，以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此外，《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亦指出中央支持香港與深圳合作，優化落馬洲/皇崗口岸及羅湖口岸，我們會適時與內地當局共同探討優化有關交通接駁的建議，進一步便利兩地市民出行。長遠而言，我們會密切留意因應大灣區發展的長遠跨境運輸需求，探討新的跨境基建項目的需要及效益，同時考慮對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現有跨境鐵路的客運量和財務表現的影響。

樓宇的消防安全

9. 鄭泳舜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15 日，油麻地一幢樓齡 69 年的唐樓發生火災，造成十多人死傷。該樓宇欠缺符合現行消防安全標準的消防安全措施，而且部分樓層的防火門被拆掉。該樓宇屬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三無大廈")。關於樓宇的消防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不符合現行消防安全標準的樓宇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幢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未有遵辦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符合現行消防安全標準的水平(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消防處及屋宇署因應該宗火災，將會對樓齡達 60 年或以上的約 2 500 幢樓宇展開特別巡查，並會就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檢控違規者)，政府會否擴大巡查範圍至涵蓋第(一)項所述的所有樓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市民指出，目前政府推動舊樓(包括三無大廈)改善消防安全的工作成效欠佳，屋宇署會否委派轄下的社工支

援服務隊主動協助舊樓業主改善樓宇的管理及消防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鑑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已於本年 10 月截止申請，政府會否考慮延長該計劃，並重新接受申請；如否，會否推出其他改善樓宇消防安全的資助計劃；

(五) 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措施，解決舊樓消防隱患，包括修訂法例，由有關的政府部門介入，先為高危及未符合現行消防安全標準的舊樓進行所需消防安全工程，其後才向業主收回費用；及

(六) 在短期措施方面，政府會否考慮推出資助計劃，即時向位於劏房林立的選定地區內並未符合現行消防安全標準的舊樓的業主或租戶提供俗稱"消防三寶"(即滅火筒、滅火氈或防火沙)的基本消防設備？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目標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而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就所規管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消防處及屋宇署在發出"指示"前，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進行消防安全建造的工程，以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在大廈管理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直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便他們有效地管理大廈。就此，值得注意的是，據資料顯示，2020 年 11 月 15 日油麻地火災涉事唐樓由單一業權擁有，不涉及俗稱"三無大廈"的舊樓業主或住客在協調方面上遇到的問題。

就鄭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共約 13 500 幢。《條例》自 2007 年 7 月生效以來，消防處和屋宇署按計劃分階段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第一階段巡查 10 500 幢舊式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第二階段巡查 3 000 幢舊式目標住宅樓宇。兩個部門現正進行第一階段巡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尚未遵辦"指示"的樓宇數目，按全港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 分區 | 尚未遵辦消防處發出的"指示"的樓宇數目 | 尚未遵辦屋宇署發出的"指示"的樓宇數目 |
|-----|---------------------|---------------------|
| 離島 | 26 | 44 |
| 中西區 | 891 | 901 |
| 灣仔 | 684 | 680 |
| 東區 | 583 | 546 |
| 南區 | 197 | 193 |
| 九龍城 | 925 | 888 |
| 觀塘 | 211 | 189 |
| 黃大仙 | 258 | 262 |
| 油尖旺 | 1 583 | 1 560 |
| 深水埗 | 1 186 | 1 158 |
| 荃灣 | 303 | 307 |
| 葵青 | 131 | 133 |
| 屯門 | 124 | 128 |
| 沙田 | 126 | 131 |
| 西貢 | 18 | 15 |
| 大埔 | 219 | 216 |
| 北區 | 291 | 289 |
| 元朗 | 357 | 355 |
| 總數 | 8 113 | 7 995 |

在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的"指示"數目方面，消防處已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超過 208 000 張"指示"，現時已獲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或已獲撤銷⁽¹⁾的"指示"(即不用再跟進的"指示")的數目已超過 84 000 張，比率達 40%；在屋宇署方面達 27%。

(1) 獲撤銷的"指示"包括涉及已拆卸建築物的"指示"，以及獲批准使用便利措施的樓宇的"指示"等。

(二) 因應 2020 年 11 月 15 日油麻地火災揭示的風險，消防處及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展開特別巡查行動，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巡查與火災涉事樓宇樓齡相若(即 60 年樓齡或以上)約 2 800 幢住用或商住樓宇。巡查行動中的目標樓宇遍布全港，包括九龍城區、油尖旺區，以及灣仔區等較多舊樓的地區。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根據巡查結果、所搜集到的資料，按照相關法例就違規事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以確保消防及樓宇安全。消防處會特別留意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情況，並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和《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檢控或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等。屋宇署則會特別留意目標大廈公用逃生途徑的情況及樓宇有否消防隱患，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期限內清拆僭建物或糾正違規之處。

與此同時，至於有關在上述第(一)部分提及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消防處和屋宇署會繼續按實際情況，巡查餘下的目標樓宇。當完成第一階段巡查工作後，便會展開第二階段巡查目標住用用途樓宇的工作。

(三) 我們理解舊樓(不論是否"三無大廈")業主在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或會有一定的困難，所以屋宇署亦會安排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包括協調大廈居民進行所須的檢驗及工程、幫助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等。在發出"指示"後，消防處亦會主動在"三無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另外，屋宇署及消防處會把尚未成立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總署，以便該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及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四) 政府自 2018 年起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為數 20 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商住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辦《條例》的要求。之後，政府向消防資助計劃再額外注資 35 億元。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惠及約 6 000 至

6 500 幢樓宇。新一輪申請於 2020 年 7 月 2 日開始，並已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止。市建局正整理和審核收到的申請，讓這些申請先處理好，再適時檢討，按實際需要再推出另一輪申請。

與此同時，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

(五) 《條例》並沒有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為目標樓宇進行與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有關的工程。由於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會涉及不同的可行方案及工程安排(例如安裝設施的位置或考慮安裝不同的替代裝置)，所牽涉的規模或費用，以至對樓宇個別業主的影響亦會因應不同方案而有較大的差距，因此必須由樓宇業主因應個別樓宇的情況自行商討及達成共識。如部門強行進行工程，有可能引起很多與不同業主的複雜爭議甚至訴訟。再者，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亦需要後續保養，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必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8 條的要求，安排年檢，以確保有關的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所以如果政府代業主進行工程，及隨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牽涉不少法律和執行問題，例如業權、保護私有財產權、公帑的運用、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的後續維修保養等事宜。

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技術知識及/或籌組能力等，在遵辦《條例》的要求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針對由政府代業主進行工程的建議，我們會小心、詳細地研究有沒有空間克服上述所提及的問題等，在現階段，我們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但我們需要強調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按照"指示"的要求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是業主的責任。

(六) 從消防安全的角度而言，在住用單位添置滅火筒和滅火氈，有助提升家居消防安全。但我們想指出，這些消防設備並不是提升舊式大廈消防安全的替代方案，而且在家居添置滅火筒或滅火氈並不代表能夠消除火警威脅。

長遠來說，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安全結構和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才可持續有效地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這亦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但我們理解這需要時間才可以做到，因此，如果地區上有意見認為向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滅火筒或滅火氈，有助提升家居應急能力，我們認為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透過各區防火委員會去推動改善措施。由於每區所涉及的舊樓情況各有不同，因此地區防火委員會可以按本身的需要，制訂派發滅火筒和滅火氈的對象、準則及其他相關細節。過程中，消防處會就設備的標準、規格等給予專業意見，並協助提供有關這些設備的使用和保養的教育資訊。接下來，我們會與民政總署研究如何推行這項目。

支援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

10. 陳恒鑽議員：主席，現時全港有逾千名村代表，他們除了需要經常就影響其鄉村和村民福祉的事務與各方聯絡外，亦會在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擔當整條鄉村的主要聯絡人。政府表示，雖然村代表所代表的人數較少，處理的問題也較地域性，但村代表的工作與區議員的在性質上有一定相似的地方。關於向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政府向(i)各鄉事委員會提供的撥款/津貼，以及(ii)村代表發放的村代表金的總額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第(一)項所述的撥款/津貼/村代表金分別而言，調整機制為何，以及過去 10 年的調整次數及每次的幅度為何；政府來年會否檢討該等調整機制；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比較村代表和區議員所獲津貼額是否相若；如有比較而結果為否，會否調高較低者的津貼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加強向村代表提供的支援，以鼓勵居於鄉村的年輕人為其鄉村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會否設立以實報實銷方式運作的緊急事故基金，以便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可獲資源迅速處理鄉村範圍內的緊急事故(例如塌樹及渠道淤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10 年，村代表金及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津貼的金額，每年發放期數，以及每年總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 | 村代表 酬金 (每年) ⁽¹⁾ (千元) | 街坊 代表 ⁽²⁾ 酬金 (每年) ⁽¹⁾ (千元) | 總計 (千元) | 鄉委會 資助金 (每年) ⁽³⁾ (千元) |
|--------------|--|--|------------|---|
| 2010-2011 年度 | 10,185 | - | 10,185 | 3,859 |
| 2011-2012 年度 | 10,690 | - | 10,690 | 4,275 |
| 2012-2013 年度 | 10,692 | - | 10,692 | 4,246 |
| 2013-2014 年度 | 10,667 | - | 10,667 | 4,390 |
| 2014-2015 年度 | 10,695 | - | 10,695 | 4,439 |
| 2015-2016 年度 | 13,117 | 523 | 13,640 | 4,440 |
| 2016-2017 年度 | 13,030 | 523 | 13,553 | 4,449 |
| 2017-2018 年度 | 13,166 | 523 | 13,689 | 4,530 |
| 2018-2019 年度 | 13,074 | 518 | 13,592 | 5,421 |
| 2019-2020 年度 | 14,619 | 544 | 15,163 | 13,023 ⁽⁴⁾ |

註：

- (1) 按季發放，每年共 4 期
- (2) 由 2015 年起經法定選舉產生
- (3) 按月發放，每年共 12 期
- (4) 包括 756 萬元一次過的資助以作防疫用途

(二) 政府於 2003 年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條例") (該條例於 2014 年修訂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規範村代表選舉，在條例下妥為選出的村代表須履行法例賦予的職責。其後，政府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每季向每名村代表發放

2,000 元的村代表金，作為對村代表服務的一種支持及肯定。

就有關發放村代表金的建議，政府曾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同意在每 4 年一次的鄉村一般選舉後，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自上一次調整後的累計變動(不論通脹或通縮)，調整向村代表發放的村代表金。有關金額曾經在 2015 年及 2019 年調整，分別上調 21% 及 10.7%。由於現時已有既定調整機制，政府沒有計劃改變現時行之有效的機制。

另一方面，政府自 1960 年代開始向鄉委會每月提供資助金，以支付其日常運作開支，如電費、水費、文儀用品等。鄉委會的資助金並沒有既定的檢討機制，但政府會不時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調整時會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鄉委會的資助金曾經在 2011 年及 2018 年調整，分別上調 10.8% 及 24%。我們一直有就為鄉委會資助金訂立一個恆常的檢討方案，與鄉議局進行磋商。

(三) 政府發放村代表金的目的主要是表達對村代表工作的支持及肯定。在建議發放村代表金時，已經考慮了村代表所代表的選民人數、選區的大小、工作範圍及工作量等。政府另有一套既定機制處理區議員的薪酬待遇，把兩者比較並不適當。

(四) 各新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均有與村代表及鄉委會就鄉郊事務保持緊密聯繫，例如應邀派員出席會議及活動。另外，各新界民政處轄下有不同的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防火委員會等，皆會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從不同途徑吸納有志服務社會的合適人士。

此外，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青年網絡"計劃下，18 區民政處舉辦一系列持續性的青年活動，積極招募約 16 歲至 25 歲青年人成為核心成員，並與成員保持定期聯繫。計劃的目標除了提高青年人的公民意識、增強對社區的歸屬感及擴闊視野外，更重要的是發掘一群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的青年人，並給他們更多發揮機會，例如協助組織地區活動，甚至加入政府的諮詢委員會等，希望可以鼓勵更多年青人將來服務社會。

(五) 一般來說，在遇到緊急事故時，當區民政處會協調不同部門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協助，以保障鄉村範圍內居民的生命財產。至於其他於政府土地上的問題，包括塌樹及渠道淤塞等狀況，民政處亦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另外，民政處亦會視乎天災或意外事故受影響人士的情況及需要，協助他們向政府部門尋求相關的緊急支援。

生物醫藥產業的發展

11. 梁志祥議員：主席，本年 10 月 29 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當中包括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及"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此外，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把生物醫藥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關於香港的生物醫藥產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i)業務涉及生物醫藥領域的香港企業的數目，以及(ii)與該等企業進行生物醫藥合作項目的內地和外地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業務類別(即(a)生物醫藥製造及研發及(b)醫療器械生產)列出(i)及(ii)所述企業數目的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比較，香港在生物醫藥業的科研、人才、臨床醫學、醫藥認證、融資等範疇上仍具備優勢，政府有何政策(i)促進香港的企業和高等院校，就生物醫藥領域(產業、教育及研發方面)，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和高等院校加強合作，以及(ii)協助香港的生物醫藥產業拓展內地市場；及
- (三) 有何政策吸引生物醫藥領域的世界頂尖科研機構和人才及資金落戶香港，以提升香港的生物醫藥產業的競爭力和持續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們現答覆如下：

(一) 衛生署沒有備存涉及生物醫藥領域的香港企業的數目。因此，我們只能提供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及工業邨營運的生物醫藥企業資料。

過去 3 年，在科學園及工業邨營運的生物醫藥企業分別有 127、153 及 161 間，當中 39、53 及 57 間從事醫療儀器/體外診斷的企業。

(二)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為配合大灣區內全科醫生的培訓和發展，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已在大灣區開展有系統培訓和交流計劃，促進大灣區了解和參考香港規範化的專科培訓制度。與此同時，內地省市衛生部門及大學與香港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兩間大學醫學院和醫療機構通過人員互訪，講學授課、短期進修項目等活動，推動雙方在醫療領域的合作。

香港擁有健全的藥物註冊制度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為便利在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港人在當地就醫及促進港資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特區政府會盡快經廣東省審批先行落實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行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香港公立醫院使用的醫療儀器安排，並適時延伸政策至更多指定醫療機構、藥物及醫療儀器。

此外，在臨床應用方面，現時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香港眼科醫院及香港養和醫院共有 32 項專科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其臨床試驗數據可用作內地申請藥物註冊之用，促使香港成為本地和跨國製藥公司進入龐大的中國市場的重要平台。

在科研基建方面，特區政府正全力推動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發展。創科園將成為香港最大的創科平台，匯聚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科技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強化"產、學、研"的合作。創科園會優先發展 6 個研發領域，當中包括醫療科技。

在資助方面，創新科技署負責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設有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計劃近年均有就生物科技相關的專題徵求研發項目，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共有 27 個項目獲批，當中有 13 個與生物科技相關。同時，創新科技署

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亦在該基金下共同推行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以資助具備內地與香港合作元素的研發項目。計劃於 2019 年首度推出項目徵集，兩地正就收到的申請書進行審理。

此外，為配合中央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公布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港澳限制的政策措施，創新科技署邀請了本地大學和公營科研機構提名合資格的內地分支機構參與科技部的試點計劃。至今已有 3 所本地大學在內地設立的分支機構獲科技部確認符合特定條件，可列為試點單位，獨立申請人類遺傳資源出境來港以進行研究。

(三) 生物科技一直是香港科研領域的其中一個強項。特區政府會繼續在硬件支援、資金、融資及人才方面推行不同措施，吸引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科技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落戶香港。

在硬件支援方面，科學園提供專門的設施及其他支援服務協助業界進行生物醫藥研發，包括設有生命科學儀器的生物醫藥科技支援中心、推動醫療護理儀器產品開發的護康儀器創新中心，以及提供濕實驗室設施的化學共享工作中心等。另外，科學園設有生物樣本庫和生物醫學信息平台，分別提供作收集、處理、儲存和共享生物樣本的服務，以及提供雲端數據管理和儲存服務以供生物醫學數據分析。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亦正規劃包括醫療器械測試實驗室，以及藥物測試等研究設施。

此外，特區政府正全力推動在科學園建設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當中一個為醫療科技創新平台，目的是利用本地大學在醫療科技的研發實力，匯聚各地頂尖科研人員，將香港發展成為醫療科研合作中心，預計首批研發中心可於明年第一季前陸續啟動。

另外，在資金資助方面，科技園公司的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為生物醫藥培育公司提供最多 400 萬元資助。有鑑於從事生物科技研究涉及較複雜的法規程序，培育計劃亦會為培育公司提供最高 200 萬元的特定資助，用作認證或新藥研究申請等用途。

在融資方面，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已投資 5 間從事醫療裝置、藥物導入、幹細胞技術，以及癌症治療研發的生物醫藥初創企業。此外，創科創投基金亦有投資於一間主要業務是研發去氧核糖核酸測序技術的本地初創企業。另外，香港已在 2018 年 4 月底實施了新上市制度，便利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至今已有 20 多間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循新制度在港上市。

在人才方面，創新科技署於 2018 年 6 月推出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創新科技署已批出 502 個配額，當中 51 個與生物科技相關。

再培訓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

12. 吳永嘉議員：主席，為協助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政府委託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推行"特別・愛增值"計劃("增值計劃")，為該等人士提供兩至 3 個月的綜合培訓課程。增值計劃至今已推行兩期，相關報讀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關於向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再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報第一期計劃逾 36 000 人次的申請當中，只有約 7 000 人次完成課程，是否知悉，部分學員沒有完成課程的原因；
- (二) 是否知悉，至今有多少名學員完成增值計劃下的課程後從事與課程相關的工作；
- (三) 是否知悉，再培訓局至今分別向多少名增值計劃下的學員提供就業輔導、工作轉介，以及入職後跟進的服務；
- (四) 政府委託再培訓局推出新一期增值計劃時，會否要求再培訓局推出涵蓋更多不同技能的課程，例如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所需技能的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會否考慮把增值計劃恒常化，以協助更多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就業或轉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第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 2 至 3 個月的綜合培訓。第一期計劃於 2020 年 6 月截止報名後，再培訓局再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經優化的第二期計劃，提供約 300 項課程，涵蓋 28 個行業的"職業技能"、"通用技能"(包括英語、普通話、資訊科技應用及個人素養)，以及"創新科技"課程(包括人工智能、區塊鏈、網上創業等)。學員在接受培訓期間會獲提供特別津貼。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並設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半日/晚間)制上課模式。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可獲就業跟進服務。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第一期計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報名，共有約 14 000 名學員入讀，約 13 000 名學員已完成共 15 844 項課程(每名學員可入讀多於一項課程)，佔入讀人數約 91%。部分學員因在課程期間成功就業、患病、家事等個人原因未有完成課程。

(二)及(三)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在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班別完畢後展開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期。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第一期計劃班別的就業跟進期將延至 2020 年年底至 2021 年年初陸續完結。因此現階段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四) 現時計劃涵蓋"大灣區商業(網上商貿)證書(兼讀制)"及"大灣區商業(5G 物聯網及大數據)證書(兼讀制)"等課程。再培訓局會留意就業市場的變化，諮詢持份者的意見，適時推出新課程以回應市場需要。

(五) 行政長官已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進一步支援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再培訓局將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第三期計劃，讓 2 萬名學員接受再培訓。此外，再培訓局會繼續透過恆常性培訓課程每年提供的約 14 萬個培訓名額，協助失業人士重投職場。

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

13. 郭偉強議員：主席，早前，公務員事務局向各政府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所有在本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新入職公務員")，必須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和對特區政府負責。該局表示，會在諮詢職方意見並進行研究後，才敲定本年 7 月 1 日前受聘公務員的宣誓或簽署聲明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名新入職公務員已(i)宣誓及(ii)簽署聲明(並按他們所屬部門、職系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多少名公務員因拒絕宣誓或簽署聲明而須離職；
- (二) 至今有多少名獲發聘書的公務員職位申請者因拒絕宣誓或簽署聲明而最終不獲聘用；
- (三) 上述諮詢及研究工作的進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擬議安排對試用期中、長期受聘，以及對即將升職和轉職的公務員會否有不同的處理；及
- (四) 會否在落實適用於本年 7 月 1 日前受聘公務員的安排前，設立渠道供該等公務員自願宣誓或簽署聲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及承擔，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一貫的期望和要求。公務員職位的受聘人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

公務員事務局在今年 10 月 12 日向各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所有在今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宣誓或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作為聘用條件的一部分。至於直接獲聘至較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公務員，則會獲安排進行宣誓。

如準受聘人不理會或拒絕宣誓/作出聲明，部門/職系首長便應視之為不符合聘任條件，所提出的有條件限制聘任亦相應失效。在發出通告當日已經入職的有關人員，亦須簽署聲明。如有有關人員在發出通告當日已經入職但不理會或拒絕作出聲明，會被視之為拒絕接受公務員應有的責任，不再適合擔任公務員的職務，聘任當局會終止有關人員的聘任。

在今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並已作出聲明的公務員，共有約 2 980 名人員，分別來自約 140 個職系，按所屬政策局/部門劃分的人數詳列於附表。在這段期間，未有公務員因不作出有關聲明而被終止聘任；而所有已就任的人員均已簽署聲明。

至於在今年 7 月 1 日前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宣誓或作出聲明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已按照既定的機制進行諮詢，收集意見並進行研究。考慮過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推行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時，會全體公務員一次過進行，並非如早前建議的分階段落實。敲定和落實有關安排的準備工作已經接近尾聲。由於誓言/聲明的內容實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及承擔，如現職公務員不簽署聲明或宣誓，會令人質疑該公務員是否具備作為公務員的基本責任感及承擔，有關人員的升遷必然受影響，管方亦可能對於該人員是否適合繼續執行公務有懷疑。我們正諮詢法律意見，釐清和確定如果有現職公務員不簽署聲明或宣誓時，管方須採取的有關跟進行動。公務員事務局在短期內會按既定機制與主要的公務員團體溝通，然後盡早作出公布。

附表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加入香港特區政府
並已作出聲明的公務員數目(按政策局/部門/辦公室列出)

|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 公務員數目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41 |
| 建築署 | 68 |
| 審計署 | 2 |
| 屋宇署 | 24 |
| 政府統計處 | 21 |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1 |

|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 公務員數目 |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 6 |
| 民航處 | 2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66 |
| 公務員事務局 | 18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4 |
| 公司註冊處 | 2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2 |
| 懲教署 | 128 |
| 香港海關 | 19 |
| 衛生署 | 85 |
| 律政司 | 32 |
| 發展局 | 9 |
| 渠務署 | 68 |
| 教育局 | 241 |
| 機電工程署 | 91 |
| 環境保護署 | 78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3 |
| 消防處 | 246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30 |
| 食物及衛生局 | 3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6 |
| 政府化驗所 | 10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30 |
| 政府產業署 | 16 |
| 路政署 | 92 |
| 民政事務局 | 6 |
| 民政事務總署 | 28 |
| 香港天文台 | 4 |
| 香港警務處 | 302 |
| 香港郵政 | 23 |
| 房屋署 | 163 |
| 入境事務處 | 83 |
| 政府新聞處 | 11 |
| 稅務局 | 17 |
| 創新及科技局 | 1 |

|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 公務員數目 |
|--------------|-------|
| 創新科技署 | 9 |
| 知識產權署 | 2 |
| 司法機構 | 26 |
| 勞工及福利局 | 3 |
| 勞工處 | 19 |
| 土地註冊處 | 9 |
| 地政總署 | 65 |
| 法律援助署 | 6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224 |
| 海事處 | 24 |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22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4 |
| 破產管理署 | 2 |
| 規劃署 | 10 |
| 香港電台 | 9 |
| 選舉事務處 | 6 |
| 保安局 | 2 |
| 社會福利署 | 70 |
| 工業貿易署 | 7 |
| 運輸及房屋局 | 2 |
| 運輸署 | 58 |
| 庫務署 | 11 |
| 水務署 | 92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14 |
| 有關公務員總數 | 2 978 |

樓宇安全

14. 謝偉銓議員：主席，上月 15 日，油麻地一幢樓齡 69 年的唐樓發生火災，造成十多人死傷。據報，該樓宇屬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大廈("三無大廈")。該樓宇的業主尚未遵辦屋宇署於兩年前向他們發出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法定通知。此外，消防處和屋宇署於火災前未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巡查該樓宇，以及向其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要求他們將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切合現代消防安全標準的水平。有關樓宇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消防處及屋宇署執行第 572 章的最新進展，包括至今(i)巡查樓宇的數目、(ii)發出指示的數目及其遵辦情況、(iii)提出檢控的宗數，以及(iv)定罪的宗數；以何準則決定巡查樓宇的優次；預計何時完成巡查所有目標樓宇；

(二) 屋宇署推行的(i)強制驗樓計劃及(ii)強制驗窗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至今(a)發出法定通知的數目及其遵辦情況，以及(b)對不遵辦的業主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

(三) 消防處及屋宇署執行第(一)及第(二)項的工作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以及有否評估人手是否足夠；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有否計劃(i)增聘人手及(ii)增加外判，以加快工作進度；

(四) 政府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及聘用物管公司的工作最新進展和成效；當得悉某大廈不大可能成立法團或聘用物管公司時，政府有何措施確保該大廈的業主遵辦指示或法定通知；及

(五) 鑑於有意見認為，業主不適時遵辦指示或法定通知，是由於改善工程的費用高昂而不遵辦的罰款額卻不成比例地低，加上政府遲遲不提出檢控，政府會否加快檢控工作及提高罰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目標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而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就所規管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消防處及屋宇署在發出指示前，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進行消防安全建造的工程，以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在大廈管理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直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便他們有效地管理大廈。就此，值得注意的是，據資料顯示，2020 年 11 月 15 日油麻地火災涉事唐樓由單一業權擁有，不涉及俗稱"三無大廈"的舊樓業主或住客在協調方面上遇到的問題。

就謝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共約 13 500 幢。《條例》自 2007 年 7 月生效以來，消防處和屋宇署按計劃分階段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第一階段巡查 10 500 幢舊式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第二階段巡查 3 000 幢舊式目標住宅樓宇。兩個部門現正進行第一階段巡查。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完成巡查 9 702 幢目標樓宇，並已向其中 8 447 幢目標樓宇發出指示。相關工作進度表列如下：

| | 消防處 | 屋宇署 |
|--------------------------------------|-----------|----------|
| 已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的指示數目 ⁽¹⁾ | 208 892 張 | 67 751 張 |
| 已獲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撤銷 ⁽²⁾ 的指示數目 | 84 139 張 | 18 596 張 |
| 向業主及/或佔用人提出檢控的數目 | 1 089 宗 | 280 宗 |
| 業主及/或佔用人被定罪個案數目 | 992 宗 | 196 宗 |

註：

(1) 當中包括仍未逾時的指示。

(2) 獲撤銷的指示包括涉及已拆卸建築物的指示，以及獲批准使用便利措施的樓宇的指示等。

在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的指示數目方面，消防處已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超過 208 000 張指示，現時已獲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或已獲撤銷的指示(即不用再跟進的指示)的數目已超過 84 000 張，比率達 40%；在屋宇署方面達 27%。

屋宇署和消防處每年會考慮包括樓齡及消防安全風險等不同因素，揀選一定數量的目標樓宇進行巡查。兩個部門會繼續按實際情況，巡查餘下的目標樓宇。當完成第一階段巡查工作後，便會展開第二階段巡查目標住用用途樓宇的工作。

(二)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進度如下：

| | 強制驗樓計劃 | 強制驗窗計劃 |
|---------------|--------|---------|
| 獲發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 | 5 497 | 10 119 |
| 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 | 83 973 | 540 193 |
| 獲履行的法定通知數目 | 53 177 | 494 787 |

就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屋宇署會首先向業主發出警告信，敦促有關業主盡早遵從法定通知。若相關法定通知仍未獲遵從，屋宇署可向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限強制驗窗計劃)和提出檢控。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屋宇署對不遵從強制驗樓通知的業主發出了約 40 900 封警告信及提出約 2 160 宗檢控；同時對不遵從強制驗窗通知的業主發出了約 122 800 封警告信及約 6 8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提出 94 宗檢控。

(三) 《條例》的執行工作由消防處和屋宇署的專責隊伍負責，涉及人手分別為 210 名及 104 名人員。該專責隊伍亦同時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的工作。就執行上述條例的工作，因為涉及執法及檢控等方面的工作，消防處和屋宇署並沒有聘用外判服務。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由屋宇署的強制驗樓組的 19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此外，屋宇署亦把發出法定通知的若干行政工作外判予建築專業顧問。屋宇署會繼續按實際工作需要，委聘顧問以協助推展相關工作。

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密切監察員工工作量及不時檢視有關人手編制，有需要時會按照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務求有效推展相關工作。

(四) 政府一直積極向舊樓業主提供業主之間的協調和統籌方面的支援。

在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方面：

- (i) 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先後推行了 3 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該計劃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協助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或重啟法團。截至 2020 年 9 月，計劃已協助成立/重啟 540 個法團，以及 364 幢大廈申請維修貸款/資助計劃和 269 幢大廈聘任工程顧問公司/服務承辦商。民政總署會將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持續為"三無大廈"業主提供支援。
- (ii) 民政總署亦自 2011 年起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的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協助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的大廈管理事宜。截至 2020 年 9 月，計劃已招募超過 3 000 名居民聯絡大使，並透過居民聯絡大使協助成立 493 個法團。

在協助"三無大廈"業主遵辦指示方面：

- (i)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把尚未成立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總署，以便該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及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ii) 在發出指示後，消防處會主動在"三無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
- (iii) 屋宇署亦會安排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包括協調大廈居民進行所須的檢驗及工程、幫助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等。
- (iv) 政府亦提供技術支援，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消防處及

屋宇署的個案主任亦經常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目前，消防處亦已推出各項便利措施，例如為 3 層或以下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及為 4 層或以上樓宇降低消防水缸容量要求等。

- (v) 如果有關目標大廈的業主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按業主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在不影響樓宇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和在合理的情況下，考慮延長他們遵辦指示或法定通知的期限的申請。
- (vi) 就財政支援方面，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
- (vii) 為了進一步支援舊樓業主，政府自 2018 年起夥拍市建局推出為數 20 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商住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辦《條例》的要求。之後，政府向消防資助計劃再額外注資 35 億元。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惠及約 6 000 至 6 500 幢樓宇。此外，政府亦於 2018 年夥拍市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

(五) 政府的目標是透過不同方面的措施和支援(例如上述第(四)部分提及的支援)，協助業主遵辦相關的指示或法定通知。就個別嚴重個案(如屢犯者或沒有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指示或法定通知的人士)，相關部門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在執行《條例》方面，如果業主或佔用人無合理理由而沒有遵從指示，執行當局可向裁判法院申請符合消防安全令，命令他們遵從指示所載規定。如果他們沒有遵從有關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

另外，如業主或佔用人沒有遵辦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而建築物可能有重大的火警風險，執行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禁止任何人佔用有關樓宇或其有關部分。如果不遵從禁止令，則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就執行《條例》及推行第(二)部分提及的計劃，政府會密切留意法庭對個案的判決，包括是否判處最高的刑罰，從而檢視有否需要就罰則進行檢討。

"特別・愛增值"計劃

15. 陸頌雄議員：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受政府委託推行"特別・愛增值"計劃("增值計劃")，透過為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兩至3個月的綜合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出席率達80%的學員可獲發特別津貼。增值計劃至今已推行兩期，相關報讀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第一期增值計劃下每項課程的報讀人數；就已完成的課程而言，出席率達標的學員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平均每名合資格學員每月獲發的特別津貼金額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本年7月至今，每月第二期增值計劃下每項課程的報讀人數；就已完成的課程而言，出席率達標的學員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平均每名合資格學員每月獲發的特別津貼金額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增值計劃的結業學員的就業情況為何；及
- (四) 會否在委託再培訓局推出新一期增值計劃時作出以下改善：提高合資格學員每月的特別津貼額，以及加快向學員發放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第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2至3個月的綜合培訓。第一期計劃於2020年6月截止

報名後，再培訓局再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經優化的第二期計劃，提供約 300 項課程，涵蓋 28 個行業的"職業技能"、"通用技能"(包括英語、普通話、資訊科技應用及個人素養)，以及"創新科技"課程(包括人工智能、區塊鏈、網上創業等)。學員在接受培訓期間會獲提供特別津貼。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並設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半日/晚間)制上課模式。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可獲就業跟進服務。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第一期計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報名，共有約 14 000 名學員入讀，約 13 000 名學員已完成共 15 844 項課程(每名學員可入讀多於一項課程)，佔入讀人數約 91%。第一期計劃下各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載於附件一。學員的津貼金額是按其實際出席課堂節數計算，並於完成每項課程後安排發放。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課程並獲批核特別津貼的學員的平均津貼金額約為 3,100 元。
- (二) 再培訓局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推出經優化的第二期計劃，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報名。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共有約 6 500 名學員入讀，約 6 200 名學員已完成共 7 269 項課程，佔入讀人數約 96%。第二期計劃下各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載於附件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報讀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員對比全日制學員比例較高，已完成課程並獲批核特別津貼的學員的平均津貼金額約為 2,000 元。
- (三)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在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班別完畢後展開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期。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第一期計劃班別的就業跟進期將延至 2020 年年底至 2021 年年初陸續完結。因此現階段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 (四) 行政長官已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進一步支援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再培訓局將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第三期計劃，讓 2 萬名學員接受再培訓。此外，再培訓局已於 2020 年 5 月將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再培訓局亦已加快發放培訓津貼時間，讓大部分合資格學員可於課程完結後約 20 個工作天內獲發津貼。

附件一

第一期計劃下各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入讀人次 |
|-------------------|--------------------|-------|
| 職業技能課程 (全日制)課程 |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 1 342 |
| |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 | 1 206 |
| | 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 | 1 206 |
| |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 973 |
| |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 | 897 |
| | 陪月員基礎證書 | 662 |
| |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 561 |
| | 金融證券投資證書 | 469 |
| | 家務助理基礎證書 | 320 |
| | 物業設施管理基礎證書 | 233 |
| | 物業維修基礎證書 | 231 |
| | 保健按摩基礎證書 | 207 |
| |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證書 | 171 |
| | 初級美容師基礎證書 | 163 |
| | 課餘託管導師基礎證書 | 148 |
| | 護理員基礎證書 | 133 |
| | 辦公室助理基礎證書 | 126 |
| | 髮型助理基礎證書 | 126 |
| | 資訊科技助理人員基礎證書 | 109 |
| | 社福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 106 |
| | 營養顧問助理基礎證書 | 101 |
| | 保健員證書 | 94 |
| | 行政助理基礎證書 | 81 |
| | 導遊(導遊核證考試)證書 | 68 |
| | 裝修防水助理基礎證書 | 67 |
| | 物流文員基礎證書 | 61 |
| | 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 52 |
| | 船務及出入口實務基礎證書 | 44 |
| | 酒店房務員基礎證書 | 37 |
| | 電機工程助理基礎證書 | 20 |
| 旅遊顧問基礎證書 | 17 | |
| 物流管理證書 | 15 |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入讀人次 |
|-------------------------|-----------------------------------|--------|
| | 初級技術員(土木工程)證書 | 15 |
| | 零售店務員基礎證書 | 8 |
| | 小丑藝術表演人員基礎證書 | 2 |
| 職業技能課程 (部分時間制) 課程 |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兼讀制) | 2 742 |
| | 法式甜品製作基礎證書(兼讀制) | 273 |
| | 咖啡拉花藝術基礎證書(兼讀制) | 183 |
| | 商業保險相關法例及索償基礎證書(兼讀制) | 32 |
| |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 11 |
| | 財務策劃(退休策劃)基礎證書(兼讀制) | 7 |
| 通用技能課程 | 零售業店舖營運(支付方法及相關欺詐)基礎證書(兼讀制) | 2 |
| | 英語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 952 |
| | 英語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 423 |
| |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 332 |
| |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 216 |
| | 普通話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 118 |
| 創新科技課程 | 普通話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 23 |
| | 區塊鏈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 306 |
| | 區塊鏈應用開發證書(兼讀制) | 69 |
| | 網絡管理證書(兼讀制) | 48 |
| 人工智能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 | 36 |
| 總數： | | 15 844 |

附件二

第二期計劃下各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入讀人次 |
|-----------------|-----------------|------|
| 職業技能(全日 制)課程 |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 451 |
| | 高級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 333 |
| |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 | 267 |
| | 家務助理基礎證書 | 100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入讀人次 |
|------|---|------|
| |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 74 |
| | 物業設施管理基礎證書 | 73 |
| | 課餘託管導師基礎證書 | 72 |
| | 金融證券投資證書 | 67 |
| | 辦公室助理基礎證書 | 52 |
| | 陪月員基礎證書 | 41 |
| | 護理員基礎證書 | 38 |
| | 婚禮及宴會籌劃基礎證書 | 38 |
| |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 35 |
| | 初級網頁設計人員基礎證書 | 35 |
| | 簿記 (LCCI Level 1 Bookkeeping Examination)基礎證書 | 34 |
| | 人力資源助理基礎證書 | 33 |
| | 社福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 30 |
| | 髮型助理基礎證書 | 22 |
| | 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 | 22 |
| | 行政助理基礎證書 | 22 |
| | 地產代理(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基礎證書 | 21 |
| | 簿記及會計 (LCCI Level 2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Examination)基礎證書 | 20 |
| | 酒店房務員基礎證書 | 19 |
| | 初級中式麵點師(國家職業資格)基礎證書 | 19 |
| | 防治蟲鼠處理員基礎證書 | 16 |
| | 初級中式烹調師(國家職業資格)基礎證書 | 15 |
| | 裝修髹漆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基礎證書 | 15 |
| | 外遊領隊(外遊領隊核證考試)基礎證書 | 14 |
| | 學校庶務員基礎證書 | 13 |
| |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證書 | 13 |
| | 裝修防水助理基礎證書 | 11 |
| | 裝修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基礎證書 | 11 |
| | 健身指導員(體適能基礎證書公開考試)基礎證書 | 10 |
| | 專業的士司機(的士筆試)基礎證書 | 10 |
| | 船務及出入口實務基礎證書 | 8 |
| |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 | 2 |
| | 保健按摩基礎證書 | 2 |
| | 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 1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入讀人次 |
|---------------|-----------------------------------|-------|
| 職業技能(部分時間制)課程 |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兼讀制) | 1 277 |
| | 營養知識 I(體重管理)基礎證書(兼讀制) | 231 |
| | 咖啡拉花藝術基礎證書(兼讀制) | 189 |
| |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基礎證書(兼讀制) | 173 |
| | 香薰美容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121 |
| | 香薰美容(花卉水)基礎證書(兼讀制) | 96 |
| | 醫療護理常用英語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64 |
| |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兼讀制) | 64 |
| | 美容護理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64 |
| | 強烈脈衝光儀器操作員技能測驗備試證書(兼讀制) | 63 |
| | 法式甜品製作基礎證書(兼讀制) | 62 |
| | 麵包製作(健康包類)基礎證書(兼讀制) | 57 |
| | 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49 |
| | 香薰美容 II(香薰按摩)基礎證書(兼讀制) | 48 |
| | 麵包製作(經典包類)基礎證書(兼讀制) | 46 |
| | 職業治療護理技巧 I(日常生活活動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 | 39 |
| | 慢性病調理知識(痛風及關節炎)基礎證書(兼讀制) | 36 |
| | 葡萄酒知識 I 證書(兼讀制) | 36 |
| | 麵包製作(咸包及酥包類)基礎證書(兼讀制) | 33 |
| | 慢性病調理知識(婦女疾病)基礎證書(兼讀制) | 28 |
| | 剪吹髮知識與技巧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28 |
| |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 23 |
| | 西餅製作(撻及批類)基礎證書(兼讀制) | 23 |
| | 職業治療護理技巧 II(認知障礙症)基礎證書(兼讀制) | 23 |
| | 小本創業 I(營運入門)基礎證書(兼讀制) | 20 |
| | 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 | 18 |
| | 假髮護理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17 |
| | 西餅製作(蛋糕類)基礎證書(兼讀制) | 16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入讀人次 |
|--------|-----------------------------|------|
| | 假髮護理知識與技巧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16 |
| | 慢性病調理知識(糖尿病及高血壓)基礎證書(兼讀制) | 16 |
| | 可編程序控制器(PLC)應用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15 |
| | 職業治療護理技巧(精神病)基礎證書(兼讀制) | 14 |
| | 物業管理客戶服務英語(會話)基礎證書(兼讀制) | 14 |
| | 零售業店舖營運(支付方法及相關欺詐)基礎證書(兼讀制) | 12 |
| | 商業保險相關法例及索償基礎證書(兼讀制) | 12 |
| | 醫療護理常用英語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12 |
| | 電工技能測驗 I(技術知識)備試證書(兼讀制) | 9 |
| | 葡萄酒知識 II 證書(兼讀制) | 8 |
| | 電髮知識與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7 |
| | 紙樣設計及立體量裁技巧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7 |
| | 強制性保險條例及索償(汽車)基礎證書(兼讀制) | 6 |
| | 朱古力製作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6 |
| | 服裝款式細節工藝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 5 |
| | 紙樣設計及立體量裁技巧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4 |
| | 強制性保險條例及索償(僱員補償)基礎證書(兼讀制) | 2 |
| 通用技能課程 | 英語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 757 |
| | 英語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 444 |
| |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 154 |
| | 普通話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 85 |
| |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 37 |
| | 普通話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 35 |
| | 職場通用技能(情緒管理及團隊精神)基礎證書(兼讀制) | 25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入讀人次 |
|--------|------------------------|-------|
| 創新科技課程 | 網上創業(營運及市場推廣)基礎證書(兼讀制) | 325 |
| | 區塊鏈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 239 |
| 總數： | | 7 269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監管

16. 陳振英議員：主席，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是本港唯一一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超過 500 萬名市民的個人資料和信貸紀錄。環聯於 2018 年被揭發轄下查閱個人信貸報告網站有嚴重的資訊保安漏洞。隨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要求環聯暫停服務，以及全面調查事件和提升其資訊保安水平。環聯已於今年 7 月全面恢復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2013 年 1 月最後一次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是否知悉公署有否(i)因應上述事件檢討《守則》，以及(ii)定期評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訊保安水平是否達到最新的國際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銀行公會就引入多於一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進行的工作進展為何，以及何時落實；及
- (三) 鑒於信貸資料服務與金融服務業息息相關，政府會否修訂法例，把提供該類服務的機構納入金管局或其他法定機構的監管範圍；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信貸實務守則》")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12 條所發出，旨在為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信貸提供者就如何處理個人資料提供實務指引。《信貸實務守則》涵蓋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

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等方面，以協助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信貸提供者遵從《私隱條例》的各項規定，包括保障資料的原則和要求。

《信貸實務守則》列明，作為良好的行事方法，信貸資料機構須聘用獨立循規審核人，定期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方法進行循規審核，包括審核其資料庫內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安排，以符合私隱專員指定的相關標準。公署會因應國際發展不時檢討適用的標準。

就質詢涉及的相關個案，公署已根據《私隱條例》作出跟進，並向相關機構提出改善建議，包括要求其設立有利於保障私隱的預設設定、讓個人選擇轉移資料的種類、管理收取個人資料的對象，以及定期檢討網上認證程序等。公署亦已向該機構送達執行通知，指令其糾正違反《私隱條例》的事項及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該機構其後已依從執行通知的規定作出改善，日後亦會繼續根據《信貸實務守則》的要求，向私隱專員定期呈交有關作業方式的審核報告。

(二) 金管局一直與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統稱"行業公會")商討關於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建議，並積極落實相關安排，希望藉此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改善現時因市場只有一家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

金管局和行業公會對於建議下的新運作模式已達成共識，在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同時，為避免多點對接所衍生的問題，計劃構建一個中介平台，為各家信貸提供者(包括銀行和放債人)與各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介面連接。行業公會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制訂《行業實務守則》，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客戶個人資料的使用和安全等方面訂立標準，以及成立一個管治小組，負責執行《行業實務守則》，進一步加強保障個人信貸資料及消費者。金管局將會認可該《行業實務守則》，並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資料"的指引，落實銀行在新安排開通後須透過中介平台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連接及遵守《行業實務守則》的規管要求。

鑑於項目較為複雜，行業公會及其委聘的第三方顧問公司正與金管局釐清細節，並徵詢公署、消費者委員會、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當準備就緒，行業公會將會就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進行招標，其後中介平台和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會進行系統開發和保安測試，預期新系統將會於 2022 年年底投入服務。

(三) 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個人資料受到《私隱條例》所保障。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公署發出的《信貸實務守則》亦規管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信貸實務守則》涵蓋個人信貸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規定個人信貸資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包括須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任何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查閱或使用模式。雖然當局沒有計劃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制訂特定的法律框架，但金管局和行業公會將透過《信貸實務守則》再配合《行業實務守則》，進一步加強個人信貸資料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中醫服務

1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由 2003 至 2014 年，陸續在全港 18 區每區設立一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中醫診所由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合作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此外，政府於本年 3 月推出先導計劃，在東區及荃灣的中醫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和針灸服務。隨着中醫療效獲普遍認同，有不少市民(特別是長者)希望接受中醫藥治病及調理身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中醫診所耗用的公共資源(包括開支及人手)為何；

(二) 鑑於有市民批評中醫診所的服務名額太少、每次治療時間太短(只得 15 分鐘)，以及每次 120 元的診金遠高於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 50 元診金，政府是否知悉，各中醫診所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以及會否向有關營運機構提供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延長治療時間，以及調低診金至與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看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會否在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屬全港首間)增設中醫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會否增加中醫診所為公務員提供的中醫服務名額，並把上述先導計劃擴展至全部中醫診所；及

(五) 會否考慮在中醫診所擔當主導角色，並就中醫藥發展作長遠規劃(包括如何提升其診治、教學及研究的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部分，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答覆如下：

(一) 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和 2019-2020 年度分別向醫管局撥款 9,450 萬元、1 億 1,200 萬元和 1 億 4,700 萬元以發展中醫服務、提供資助予 18 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作其日常營運開支、管理和運作毒理參考化驗室、進行中草藥的質量保證和中央採購的相關工作、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和提供相關培訓，以及提升和管理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等。

人手方面，服務於中醫診所的人員均由負責營運有關診所的非政府機構所聘用，相關聘用條款和薪酬待遇皆由非政府機構釐定。

(二) 按照《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中醫藥發展政策，在 2020 年 3 月開始，18 間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營運，非政府機構負責日常運作的中醫診所已重新定位，於地區層面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門診服務。

於新服務模式下，政府每年提供約 62 萬政府資助門診配額，而各中醫診所每日的服務名額，則由負責營運的非政府機構因應診所人手和實際情況作出安排。資助服務範圍除中醫內科門診外，亦擴闊至與治療相關的針灸及骨傷/推拿服務，每項按次收費 120 元，中醫內科門診亦會按臨床診斷包不多於 5 劑中藥。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營運的中醫診所與公營西醫普通科門診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性質並不

相同，而診所提供的其他非政府資助中醫服務的收費，包括治未病、天灸、專家診療及體重控制等，則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釐定。

(三) 地區健康中心採用嶄新服務模式，由政府出資、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會連結一個由私營醫護人員組成的地區服務網絡，以地區為本服務、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的理念營運。

首間位於葵青區的康健中心自 2019 年 9 月投入服務以來，至今已成功連結約 100 名來自本區或鄰近地區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醫生、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營養師)及中醫師等。當中，網絡註冊中醫師會主力負責肌肉骨骼病症(包括膝關節痛症、腰背痛症)及社區中風復康治療計劃方面的工作。

(四)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0 年 3 月推出"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服務。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踴躍，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留意診所的使用情況，並已於本年 8 月開始以問卷方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會於 2021 年第一季檢討先導計劃，並同時積極研究增加服務量，以期提升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五) 在全港 18 區每區開設、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營運的中醫診所，除肩負"教"與"研"的職能，提供培訓和科研的機會外，亦推動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醫管局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診所，並以合約形式規管中心的營運。非政府機構需按照合約的要求負責中醫診所的營運，除政府資助的中醫服務外，亦提供非政府資助中醫服務。同時，中醫診所亦支持各項科研項目，提供"循證醫學"為本的培訓予中醫診所的中醫師。大學方面，則負責提供科研及學術支援予中醫診所。

為全面提升進修中醫師的臨床技能和專業水平，中醫診所於 2020 年 3 月起開始推行嶄新的進修中醫師培訓計劃，以"循證醫學"為本，協助有關中醫師建立穩健的臨床基礎。同時，中醫診所亦加強了中藥專業人員的相關培訓。

政府與醫管局會不時檢視中醫診所的營運，並確保中醫診所繼續在"醫、教、研"方面配合政府就中醫藥發展制訂的政策和發展。

法官的行為、決定和升遷

18. 葛珮帆議員：主席，司法機關於去年處理了 368 宗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當中 10 宗與法官的行為有關，而與司法或法定決定有關的投訴則有 353 宗。此外，有市民批評近期某些案件的判刑不適當。關於法官的行為、決定和升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司法機關會否重新考慮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設立獨立監察司法委員會，讓法官的行為受公眾監察，以增加司法制度的公信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會否重新考慮參考美國或英國的做法，設立量刑委員會，就所有刑事罪行發出具約束力的量刑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研究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的案件所涉罪行發出量刑標準；
- (三) 鑑於近月有多名法官就涉及政治背景的案件作出裁決時的言論引起爭議及投訴，但當中只有一名法官按司法機構至今的決定，暫時不應審理類似背景的案件，是否知悉司法機構作出有關決定的準則；
- (四) 鑑於一名裁判官於本年 7 月獲暫委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因而其薪酬在司法人員薪級表中跳升 4 個薪點，是否知悉，該項委任經誰人推薦及批准，以及是否特別安排；如是特別安排，原因及其他詳情為何；
- (五) 鑑於據報一名分別於 1991 年及 2006 年獲得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資格的人士曾於 1999 年被定罪及罰款，是否知悉，為何司法機構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委任該名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士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暫委及特委法官，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準則；及

(六) 鑑於據報近月有多名被控縱火及意圖傷人等嚴重罪行並獲法庭批准保釋候審的人士棄保潛逃，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會否檢視有關法官的批准保釋決定是否合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答覆如下：

(一) 為維護並尊重《基本法》訂定的司法獨立原則，司法機構認為在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時，司法獨立必須受到保障和尊重。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框架，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指控進行審議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審議機制應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即審議應由法官進行，亦僅限由法官進行。因此，有關投訴必須繼續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不受外來的影響或干預。此外，如果對司法裁決不滿，應該通過上訴或覆核的方式予以糾正。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礎。

為了加強處理法官行為投訴的認受性及透明度，司法機構已推行多項措施：

- (a) 每宗投訴均由相關法院領導調查，該法院領導的職級均較被投訴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為高。視乎情況，投訴會由一位或多於一位上級法院的法官審閱；
- (b) 司法機構一直在其《年報》中定期公布關於投訴的統計數據，以及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及其細節；
- (c) 由 2020 年 7 月開始，如任何案件出現大量關於法官行為而內容相同或類似的投訴，司法機構會於網頁公布投訴的要點、調查結果及理據；
- (d) 在司法公開的原則下，現時除了少數極為例外的情況（如涉及兒童事宜的案件），所有法院聆訊均開放予公眾旁聽。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案書、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均可在司法機構網頁查閱；及

(e) 從 2020 年 10 月起，司法機構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一些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判決製備摘要，並將其上載於司法機構網頁，以增加公眾對法庭判決的理由的了解。

(二) 司法機構強調，刑事司法工作是法院一項重要的工作。量刑是刑事司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應由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力來履行。法院的職責，是在被告人認罪或經審訊定罪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應用相關的原則，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法庭會宣告判決理由。法庭的所有決定，包括量刑決定，都是公開讓公眾討論的。如被定罪的人認為刑罰過高，該人可提出上訴。如律政司司長認為個別案件的判刑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也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

不時有輿論認為應設立量刑委員會，就刑事罪行訂定量刑標準。原則上，司法機構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司法機構重申，量刑是一項司法職能，是法律方面的事宜；這項職能應由法院獨立履行，是法院專有的職能。事實上，法庭每天都要就大量案件量刑，而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都各有不同。要在所有案件中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實在是法庭一項極具挑戰性及艱巨的工作，亦涉及行使司法判斷以求取平衡的量刑決定。就此，上訴法庭處理量刑上訴或覆核時的判決，對量刑法庭有指導性的參考。在合適的情況下，上訴法庭亦會訂立量刑指引，這些指引對所有量刑法庭皆有約束力。

(三) 司法機構一直嚴肅處理法官行為的投訴，每宗投訴均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相關法院領導按既定機制處理。《法官行為指引》("《指引》")列明關乎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重要原則。根據《指引》，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實際上、推定上或表面上存有偏頗的情況下可能要取消其聆訊個別案件的資格。由於每宗投訴個案的實際情況不同(包括相關法官在法庭上引用的法理基礎、遣詞用字、有關言論的前文後理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相關法院領導會就每宗投訴的情況作全面考慮，以審視個案是否符合《指引》所訂原則。此外，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如任何案件出現大量關於法官行為而內容相同或類似的投訴，司法機構會於網頁公布投訴的要點、調查結果及相關理據，以增加處理法官行為的投訴的透明度。

(四) 按照司法機構委任內部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慣常安排，法院領導會因應各級法院的運作需要，不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推薦，內部委任合適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調任/署任較高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任命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37A 條而作出。所有任命均是因應正常運作需要而作出。

(五) 司法機構不評論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根據一貫程序，在考慮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時，司法機構均會要求申請人填報背景資料。在考慮委任暫委法官或特委法官時，會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即司法和專業才能)作出相關決定。在正式作出任命前，司法機構會對有關人士進行入職審查，包括查核刑事紀錄等。

(六)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若案件未能在首度提堂時完成處理而需押後聆訊，便會出現是否准予保釋的問題。裁判官會嚴格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IA 部的法律規定處理保釋申請。概括而言，根據第 9D(1)和 9G(1)條的法律要求，裁判官必須批准被告人保釋。法律規定只有在裁判官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人會不按照裁判官的指定歸押(即"棄保潛逃")；或在保釋期間犯罪；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方可拒絕保釋。在決定是否准予保釋時，裁判官須按法例要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載列於第 9G(2)條的因素。在作出保釋決定時，裁判官會考慮控辯雙方的立場和論據，以及控辯雙方呈堂的所有資料。如控方或被告人不滿裁判官的保釋決定，均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覆核或更改。原訟法庭同樣會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A 部所載列的法律要求，考慮和決定有關申請。

土地及房屋的供應

19. 麥美娟議員：主席，佔地 172 公頃的粉嶺高爾夫球場("粉嶺球場")，是香港哥爾夫球會("球會")在獲政府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租的土地上發展的體育康樂設施。政府於去年 9 月宣布，(i) 將於 2023 年 9 月收回粉嶺球場內一幅粉錦公路以東的 32 公頃用地作房屋用途("粉嶺球場項目")，以及(ii) 當現有租約於 2020 年 8 月屆滿後，把其餘

140 公頃用地續租予球會，租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為止。政府在 2019 年 2 月估計，該項目的技術研究會於 2021 年初或之前完成，而房屋建造工程最快可於 2024 年展開。關於土地及房屋的供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最新估算，粉嶺球場項目的各個階段(包括技術研究、土地平整工程，以及建造工程)的開始和完成日期分別為何；有何措施確保各個階段不會出現延誤；
- (二) 有否研究並與相關持份者探討，把粉嶺球場遷往下列地點，以騰空整幅粉嶺球場用地作房屋發展：(i) 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用地，或(ii)原先為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預留的用地；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 (三) 鑑於現時土地供應缺乏，而"明日大嶼願景"填海計劃尚未落實，政府會否答允在上述 140 公頃用地的租約於 2027 年 6 月屆滿後，收回該用地以增加中、長期的土地供應；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明日大嶼願景"填海計劃的落實對香港中、長期的土地及房屋供應的重要性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就土地供應策略作出建議，並提出 8 個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當中涵蓋粉嶺高爾夫球場部分用地和中部水域鄰近交椅洲興建人工島。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民政事務局(質詢第(二)及第(三)部分)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就佔地 172 公頃的粉嶺高爾夫球場而言，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優先研究及考慮收回該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的 32 公頃用地。政府在 2019 年 2 月宣布全面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決定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 32 公頃用地以作公營房屋用途。政府當時亦表示會因應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土地契約在 2020 年 8 月到期後，為該 32 公頃土地訂立一個為期 3 年的特別過渡安排，至 2023 年 8 月完結。

政府在 2019 年 9 月為該 32 公頃用地展開技術研究，目前進度理想，可按原計劃在 2021 年年初完成研究及諮詢持份者，在下半年完成法定環境影響程序後開始詳細設計，同時間進行法定規劃程序，以爭取當土地在 2023 年 9 月復歸政府後盡快開展土地平整及基建配套工程，讓公營房屋於 2029 年落成。

(二) 民政事務局表示粉嶺高爾夫球場對於推動高爾夫球運動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設施。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時開放大量時段供非會員使用，亦是香港高爾夫球隊包括青少年球手的一個主要訓練基地。同時，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已連續 60 多年在粉嶺高爾夫球場舉行，這項賽事是香港唯一獲歐洲及亞洲高爾夫球巡迴賽認可的賽事。相關國際認證機構(即歐洲高爾夫球巡迴賽)指出，除了球場必須符合賽會要求外，亦需交通便利及具備足夠的配套設施，包括球手的熱身空間、足夠的活動空間及停車位以容納大量觀眾。現時，香港只有粉嶺高爾夫球場符合上述條件，可舉辦大型國際賽事。

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滘西洲球場")是本港唯一一個公眾高爾夫球場，球場設計和設施主要供一般球手使用，而非供舉辦大型賽事。粉嶺高爾夫球場位處平原，而滘西洲球場則依山而建，大部分球道兩旁均是山坡或海邊，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觀眾或進行擴建。考慮到滘西洲球場的定位、營運模式、球場設計和地理位置，滘西洲球場實難以取代粉嶺高爾夫球場。

至於另覓土地重置粉嶺高爾夫球場，則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重置用地的面積、工程及技術限制、環境及生態方面的限制(包括如何緩解對球場現有生態、樹木和文物保育等的影響)、有否足夠交通配套、能否配合公共體育設施的供應、重置用地所在的地區意見等。

至於迪士尼樂園附近的 60 公頃土地，儘管已無須預留作擴建樂園之用，但其未來發展仍要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和《限制性契約》所訂定的土地用途及發展要求。根據《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土地現時劃作主題公園、度假酒店及相關用途。根據《限制性契約》，有關土地的發展須低矮和不能作房屋用途。政府會以開放態度檢

視用地的長遠規劃，如有需要會修訂法定規劃用途，並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更改《限制性契約》內的土地用途和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善用這片土地。

(三) 正如上文所述，考慮到粉嶺高爾夫球場對於推動高爾夫球運動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設施，政府沒有計劃改變粉嶺高爾夫球場其餘 140 公頃用地的土地用途。至於該 140 公頃用地的地契於 2027 年 6 月屆滿的續約事宜，民政事務局會根據適用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處理。

(四) 於中部水域鄰近交椅洲興建人工島可為香港開發具規模的新土地(而非只是改變現有土地的用途)，是一個中長期增闢土地的重要措施，亦是專責小組建議優先研究及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之一。交椅洲人工島能增加 15 萬至 26 萬個住宅單位供應，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有助應付長遠房屋需求及提供重置空間推動較大規模的舊區重建。從交通運輸層面而言，新增的策略性道路及鐵路可擴大全港交通運輸網絡的整體容量及抗禦力，以及紓緩新界西北現時嚴重的交通擠塞。交椅洲人工島亦可以為建立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創造土地，提供約 400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規模大約是中環八成)和約 20 萬個多元化就業機會，創造經濟容量，促進香港長遠經濟增長。交椅洲人工島將會建設近零碳排放的宜居社區，而填海工程能吸納本港拆建廢料，避免運往境外填海的環境問題。

政府現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財委會在上星期五已就撥款申請展開討論，如撥款獲批，預計研究可於開始後 42 個月內完成。如有關研究未能推展或有延誤情況，香港面對的土地短缺情況將會於中長期繼續惡化，上述各項社會和經濟效益亦未能實現。

司法機構舉辦的一場內部講座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司法機構轄下香港司法學院於本年 7 月 3 日為裁判官舉辦一場講座，主題為"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據報，有別

於一貫做法，司法機構要求所有裁判官出席講座，以及沒有為講座進行錄影及把錄影片段上載至內聯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司法機構早於 2004 年頒布《法官行為指引》，向法官提供處事的實用指引，是否知悉司法機構舉辦上述講座的原因；
- (二) 是否知悉，該講座的講者是誰，以及講座的內容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為何要求所有裁判官出席該講座；及
- (四) 是否知悉，為何司法機構沒有為該講座進行錄影及把錄影片段上載至內聯網，以供日後獲委任的裁判官參考？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司法機構一向十分重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持續司法培訓。香港司法學院自 2013 年成立以來，每年均會按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需要，不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司法培訓。

香港司法學院於 2020 年 7 月 3 日舉辦題為"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的講座("講座")，是其中一個為所有裁判官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旨在讓裁判官更有效履行司法職能。講座於辦公時間內進行，所有裁判官獲邀盡量抽空出席。

講座的講者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法官。講座的目的，是因應近日各界對與社會事件相關的刑事訴訟案件的關注，提示裁判官要緊守法官及司法人員履行司法職責的基本原則，以維持公眾對法院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信心。

講座內容的主要重點包括：

- (a) 法官及司法人員應特別注意《法官行為指引》中以下兩點：
 - (i) 大公無私的精神是當法官的基本條件。無論在庭內庭外，法官的行為都要保持外界對法官及司法機構大公無私的信心；及

(ii) 法庭要秉行公義，而且必須是有目共睹的。法官除了需要事實上做到不偏不倚之外，還要讓外界相信法官是不偏不倚的。如果有理由令人覺得法官存有偏私，這樣很可能使人感到不公平和受屈，更會令外界對司法判決失去信心；

(b) 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行使司法權力時，應以法律、證據和事實為依據，按適用的舉證責任和標準，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不應容許其他因素(如個人信念、道德價值、政治理念、宗教信仰等)影響任何司法決定；及

(c) 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審理案件或作出裁決時，應該避免就社會上有爭議性課題發表意見，以免出現實際或觀感上的偏頗。作出裁決時，應先以書面擬定並說明理由，也要特別注意表述裁決的言詞、態度和語調。

講座的簡報已上載司法機構內聯網供法官及司法人員作參考或作日後司法培訓用途。

"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

21.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15 日，油麻地一幢樓齡 69 年、欠缺消防設備的唐樓發生火警，造成十多人死傷。另一方面，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供批核的綜合及住用樓宇，須將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切合現代消防安全標準的水平。消防處和屋宇署巡查該類樓宇後，會視乎情況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列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而，在已巡查的近一萬幢樓宇中，未包括上述唐樓。該樓宇屬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三無大廈")。就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消防處和屋宇署巡查了多少幢三無大廈，以及向多少幢該等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指示；有關指示現已獲遵辦或撤銷的大廈數目分別為何；

(二) 鑑於消防處及屋宇署因應上述火災，將會展開特別巡查行動，該兩個部門會否優先巡查尚未巡查的三無大廈，並推出措施協助有關業主或佔用人遵辦指示；及

(三) 鑑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經修訂後通過一項由本人動議的議案，而當中包括一項建議，即政府應修訂第 572 章以賦權政府負責人在急切的情況下，為未能遵辦指示的樓宇進行改善消防裝置工程，但政府回應該議案時表示該建議不可行，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該建議？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目標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而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就所規管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消防處及屋宇署在發出“指示”前，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進行消防安全建造的工程，以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在大廈管理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直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便他們有效地管理大廈。就此，值得注意的是，據資料顯示，2020 年 11 月 15 日油麻地火災涉事唐樓由單一業權擁有，不涉及俗稱“三無大廈”的舊樓業主或住客在協調方面上遇到的問題。

就梁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屋宇署及消防處並沒有編制受《條例》監管的“三無大廈”的統計數字。

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共約 13 500 幢。《條例》自 2007 年 7 月生效以來，消防處和屋宇署按計劃分階段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第一階段巡查 10 500 幢舊式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第二階段巡查 3 000 幢舊式目標住宅樓宇。兩個部門現正進行第一階段巡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消防處

和屋宇署已完成巡查 9 702 幢目標樓宇，並已向 8 447 幢目標樓宇發出"指示"，當中有 452 幢樓宇已遵辦屋宇署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建造所發出的"指示"，另外有 334 幢樓宇已遵辦消防處就消防裝置及設備所發出的"指示"。

在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的"指示"數目方面，消防處已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超過 208 000 張"指示"，現時已獲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或已獲撤銷⁽¹⁾的"指示"(即不用再跟進的"指示")的數目已超過 84 000 張，比率達 40%；在屋宇署方面達 27%。

(二) 因應 2020 年 11 月 15 日油麻地火災揭示的風險，消防處及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展開特別巡查行動，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巡查與火災涉事樓宇樓齡相若(即 60 年樓齡或以上)約 2 800 幢住用或商住樓宇。巡查行動中的目標樓宇遍布全港，包括九龍城區、油尖旺區及灣仔區等較多舊樓的地區。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根據巡查結果、所搜集到的資料，按照相關法例就違規事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以確保消防及樓宇安全。消防處會特別留意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情況，並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和《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檢控或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等。屋宇署則會特別留意目標大廈公用逃生途徑的情況及樓宇有否消防隱患，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期限內清拆僭建物或糾正違規之處。

政府不同的部門一直積極向舊樓業主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以協助業主盡快遵辦有關的"指示"。

就業主之間的協調和統籌方面，我們理解舊樓(不論是否"三無大廈")業主在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會或有一

(1) 獲撤銷的"指示"包括涉及已拆卸建築物的"指示"，以及獲批准使用便利措施的樓宇的"指示"等。

定的困難，所以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把尚未成立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總署，以便該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及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在發出"指示"後，消防處會主動在"三無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屋宇署亦會安排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包括協調大廈居民進行所須的檢驗及工程、幫助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等。

就技術支援方面，執行當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個案主任亦經常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目前，消防處亦已推出各項便利措施，例如為 3 層或以下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及為 4 層或以上樓宇降低消防水缸容量要求等。

就財政支援方面，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

為了進一步支援舊樓業主，政府自 2018 年起夥拍市建局推出為數 20 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商住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辦《條例》的要求。之後，政府向消防資助計劃再額外注資 35 億元。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惠及約 6 000 至 6 500 幢樓宇。

(三) 《條例》並沒有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為目標樓宇進行與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有關的工程。由於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會涉及不同的可行方案及工程安排(例如安裝設施的位置或考慮安裝不同的替代裝置)，所牽涉的規模或費用，以至對樓宇個別業主的影響亦會因應不同方案而有較大的差距，因此必須由樓宇業主因應個別樓宇的情況自行商討及

達成共識。如部門強行進行工程，有可能引起很多與不同業主的複雜爭議甚至訴訟。再者，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亦需要後續保養，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必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B 章)第 8 條的要求，安排年檢，以確保有關的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所以如果政府代業主進行工程，及隨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牽涉不少法律和執行問題，例如業權、保護私有財產權、公帑的運用、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的後續維修保養等事宜。

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技術知識及/或籌組能力等，在遵辦《條例》的要求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針對由政府代業主進行工程的建議，我們會小心、詳細地研究有沒有空間克服上述所提及的問題等，在現階段，我們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但我們需要強調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按照"指示"的要求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是業主的責任。

屍體處理隊

22. 周浩鼎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屍體處理隊負責處理或搬移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屍體及醫院的屍體。有屍體處理隊的成員反映，他們需在惡劣環境下(有時要翻山越嶺)執行職務，工作既具厭惡性，亦可導致他們染上傳染病。然而，他們只獲二級工人的薪酬待遇，與負責公眾潔淨職務的二級工人無異。他們認為，工作艱辛但薪酬待遇卻偏低，反映他們的貢獻未獲肯定，亦難以吸引新血入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屍體處理隊現時的成員總數；

(二) 會否因應屍體處理隊成員的工作性質及他們需面對感染傳染病等風險，(i)提升他們的職級，以及(ii)提高向他們發放的辛勞津貼；如會，具體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把他們的職級提升至一級工人，每年會招致的額外開支為何；

(三) 鑑於據報屍體處理隊的成員大多屬中高齡，而且明年會有多名成員退休，政府會如何吸引年輕人加入隊伍，以確保有足夠的人手處理屍體；及

(四) 鑑於目前疫情持續，政府會否改善有關的通報機制，確保屍體處理隊成員事前掌握他們處理的屍體是否帶傳染性，以便作出充分準備，從而降低染上傳染病的風險；如會，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有 10 支屍體處理隊，處理隊連同替假隊員合共有 14 名工目和 57 名二級工人。

(二)及(三)

因應屍體處理隊需要在厭惡及惡劣環境下工作，其隊員如符合每月的工時要求(即有關工作在一個曆月內佔其工作時間不少於 50%)，每月會獲發 2,080 元的辛勞津貼。過去數年，食環署在招聘二級工人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該署一直有檢視屍體處理隊的人手情況，在招聘有關二級工人並沒有困難，亦沒有挽留人手問題。現時屍體處理隊並沒有空缺。第一標準薪級工目薪酬已等同一級工人。食環署在檢視職級安排時，須按既定機制，包括檢視屍體處理隊設立的目的、定位和架構，以及該隊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是否出現了根本的轉變。

(四) 食環署對員工健康及職安健的安排甚為關注，已多次提醒屍體處理隊員工必須嚴格遵照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食環署在 2020 年 2 月共同編訂的《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的規定處理屍體，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合適和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適當的培訓。防護裝備方面包括保護工作服、護眼罩/面罩、手套、外科口罩、消毒火酒、酒精搓手液等裝備和物資。培訓方面，衛生防護中心已舉行多場培訓講座(包括專門為屍體處理隊而設的培訓講座)，向有關員工講解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資訊，指導他們實習穿着及卸除個人防護裝備等。食環署已將講座錄影，透過"訓練培訓人員"模式，將知識進一步推廣及幫助員工溫故知新。

因應公立醫院引入新安排，食環署與醫院管理局亦已在 8 月檢討通報機制及遺體處理程序的安排。自本年 8 月 31 日起，醫院處理相關遺體時，醫護人員會視乎需要先進行風險評估，若認為死者生前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會安排進行病毒測試。待測試結果確定後，會通知食環署有關結果，讓有關員工在知悉測試結果後按指引處理相應類別的遺體。至於在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檢測有結果前搬運遺體的情況，醫院及食環署規定員工須按達成的共識，以審慎做法運送有關遺體，醫院須將屍體雙重包裹而員工在處理遺體時則須穿上合適保護裝備，包括用後即棄的手套、防水保護衣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及/或面罩保護眼睛。食環署會繼續與醫院管理局就遺體處理的安排，保持緊密聯繫，保障有關員工的安全。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現時，內地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就婚姻或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同時，內地法院就婚姻或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除了在少數例外情況外，在香港普遍不獲承認也不能強制執行。

然而，隨着兩地聯繫日益緊密，人員流動頻繁，跨境婚姻亦趨普及，而在跨境婚姻不幸破裂時，便須涉及向法院申請離婚、贍養費、子女監護權等法律程序。在過去 3 年，向香港家事法庭提出共 68 374 宗離婚案件當中，關乎內地婚姻的案件約佔 18%，即平均每年超過 4 000 宗。

在取得香港法院的判決後，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如不履行判決，並移居內地，在現時兩地缺乏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機制下，另一方將無法迅速採取補救措施，而只能在內地重新提出訴訟。這情況顯然並不理想。

綜上原因，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就訂立婚姻及家庭事宜的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的機制進行商討，並且就《安排》的主要內容徵詢公眾意見，最終在 2017 年簽訂《安排》。為落實《安排》，現時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文本，參照了現行為香港法律界熟悉在《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597 章)中所制定的登記機制。

《條例草案》將會適用於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由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判決，以及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內地離婚證。

《條例草案》主要訂立登記機制，供一方當事人在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或申請承認內地的離婚證。

至於內地法院承認或強制執行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方面，主要受內地法律規管。最高人民法院將發布司法解釋實施《安排》。但為便利香港當事人向內地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條例草案》亦訂立機制，讓香港判決的一方向香港法院申請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以下，我就《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作出簡介。

《條例草案》第 2 部的第 1 及第 2 分部訂明，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可以就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條例草案》附表 2 列出了涵蓋的各項內地判決中的 3 類指明命令，即攸關看顧命令(例如關乎子女撫養權，以及監護權的命令)、攸關狀況命令(例如批准離婚的命令和撤銷婚姻的命令)，以及攸關贍養命令(例如關乎子女撫養費、夫妻之間扶養，以及婚姻雙方財產分割命令)。

關於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的第 3 及第 4 分部，指明命令獲登記後，有關內地判決的另一方可以在指定限期內，申請將登記作廢，而登記法院須將登記作廢的理由包括：內地判決的答辯人未有按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或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答辯、在有關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展開、香港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承認或強制執行有關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等。值得留意的是，如有關內地判決牽涉未滿 18 歲子女，則在決定承認或強制執行該命令會否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時，香港法院須考慮該子女的最佳利益。

當提出作廢申請的限期已經屆滿、或作廢申請已經了結之後，申請人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有關指明命令。

《條例草案》第 3 部，就承認內地離婚證訂明條文，有關程序大致上與適用於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程序相同。

為便利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依據《安排》尋求內地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香港判決，《條例草案》第 4 部訂明，在香港生效的判決的一方，可向香港法院申請，由香港法院發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證明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香港生效。

《條例草案》附表 3 列出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相關命令。其中，附表 3 第 11 及第 12 項中所述的"關於管養的命令"，可涵蓋的命令包括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的子女。換言之，待《安排》生效後，香港當事人可就香港兒童被一方父母不當地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在內地扣留向內地法院尋求協助。我們理解這是香港社會一直盼望落實的。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司法機構將會訂立法院規則配合《條例草案》的運行，然後由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安排》生效日期。屆時，可望減少婚姻或家庭判決的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在內地和香港的法院分別提出訴訟的需要，節省時間和費用，減輕他們的精神壓力，更重要的是讓他們便捷地獲得有效的司法濟助。《安排》應對跨境婚姻各方及家庭的切實需要，為他們提供更佳的保障。

主席，自《安排》簽訂至今，已經過 3 年時間。公眾、法律界和司法機構均要求早日實施《安排》。律政司在 2019 年就《條例草案》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亦曾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由 11 月 26 日起撤銷非住宅物業雙倍從價印花稅，並回復以第二標準稅率徵收非住宅物業從價印花稅。

過去一段時間，非住宅物業的售價及需求已顯著回落。私人寫字樓、零售業樓宇及分層工廠大廈售價指數從高位回落 13% 至 19%；成交量亦較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前下跌超過八成，因此，現時是適當時機撤銷雙倍從價印花稅。

建議可利便企業出售非住宅物業套現，應付因經濟下行而出現的財政問題或現金需求，緩減疫情對本港經濟及商業活動的衝擊。

為了使有需要的業主盡早受惠於撤銷雙倍從價印花稅的建議，行政長官已行使法定權力作出《2020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命令》")，使《條例草案》於《命令》有效期間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命令》維持有效最多 4 個月，即有效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此期間，我們會爭取盡早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以確立這項便商利民的措施，亦希望得到各位議員支持。

我們已於 11 月 25 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解釋撤銷雙倍從價印花稅的建議。我希望得到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蔣麗芸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蔣麗芸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把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委員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本人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28 分休會。